

被奪於財政部有損本省稅源迺設全省酒稅總處意在截留一部份稅款藉充地方之用以改點餉計征爲按餉取稅辦理困難稅收遜色復交回財政廳辦理遂規復點餉計征之民國五年北京設立全國菸酒事務署各省分設菸酒事務局惟粵省尚未照行自時厥後粵省菸酒稅務無大變更惟自十二年以逮十七年此數年間公賣局會易爲財政廳公賣處再變爲菸酒稅股隸於財政廳第二科之下後又成立菸酒公賣處改隸在粵財政部旋又改公賣處爲財政廳菸酒稅局統系迭更其收稅事宜或委辦或商包制亦屢易至十八年始遵中央令改組菸酒事務局仍隸財政部管轄於是菸酒兩稅迺確定爲國稅是歲秋初復撤銷各屬承商回復委辦及二十年三月合併印花菸酒兩局成立印花菸酒稅局翌年爲謀稅收增加將各屬菸酒稅區域分別合併核定底價再行招商投承二十五年土菸業改爲專賣酒稅亦回復委辦二十六年復改土菸專賣爲委辦其時粵省早已歸政中央此兩項稅務屬財政部廣東印花菸酒稅局主管二十九年粵省禁酒是時抗戰軍興已閱數載土酒外省酒無稅可征所課者唯洋酒啤酒大酒稅而已本縣菸酒兩稅十七八年由縣城肇羅七屬菸酒稽征分局征收旋稽征分局易名爲菸酒事務分局均屬委辦二十年兼辦印花稅三十一年合併各屬菸酒稅區域招商承辦而肇羅七屬菸酒稅區仍舊亦未改委辦制二十四年易委辦爲商辦二十五年之夏又回復委辦改局名爲印花菸酒稽征所兼辦理高要菸葉專賣及稽征菸酒兩項牌照稅二十六年八月又改商辦另設有肇羅十二屬稽征查所辦理菸酒稅收行政事宜二十七年八月又易商辦爲委辦設印花菸酒稅肇羅十二屬稽征所同時稽征查所撤銷自二十七年廣州失守外省酒來源漸絕各屬征收機關亦或斷或續而肇羅十二屬稽征所仍能保持職務賡續稽征然自二十九年粵省禁酒後土酒稅已無形停廢延至三十年四月菸酒兩稅歸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接征

設稅務局總分局於本縣城設有駐高要縣辦事處 三十二年稅務局又改爲貨物稅局

附設 此菸酒稅在粵省及本縣沿革之大概也以言疇昔之菸類稅計分土菸絲菸葉菸骨條絲菸絲條菸葉菸類營業牌照六種其菸類課征或以排計或以件計或以重量計又分爲內銷外銷外省運入運銷外洋四種稅率至於菸類營業牌照稅則分製售菸絲販賣捲菸兩種更分別等次月月征收以言疇昔酒類稅計分土酒外省土酒外省各種酒

包藥酒在內 洋酒火酒酒餅酒類營業牌照七種其酒類課征土酒外省土酒以壘計外省各種酒及火酒酒餅以重量計洋酒則照價值百抽三十至酒類營業牌照則分土酒牌照洋酒牌照藥酒牌照酒館飯店開瓶沽酒牌照四種更分別等次月月征收粵省於菸酒兩類營業牌照稅均有公路費學費附加然名不副實久已併入國稅範圍成爲國有正稅其菸酒兩類稅率具載廣東菸類稅費征收酒類稅費征收暨財政部洋酒類稅各章程至三十年四月後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接征菸酒稅其核收稅款迺依據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所規定菸葉照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百分之四十三十二年稅務局改爲貨物稅局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亦於三十三年七月修正公布菸葉稅改征百分之四十菸絲稅改征百分之二十酒類稅改征百分之六十此外菸類洋酒啤酒火酒等應完統稅別載於貨物統稅子目中詳稽本縣從前菸酒兩稅之課征大部份爲土菸土酒及酒餅

酒餅稅區域民國十六年爲廣肇兩屬區域菸酒稅局併征 惟本省所屬之菸酒稅區域縣份甚多歷年委辦商承其比額均無可考迨歸財政部稅務局或貨物稅局接征則更無比額可言其菸酒兩

類各種營業牌照亦以散漫無稽不能詳其課征總額近年應征牌照稅各種營業另有法令規定並已劃為地方稅

又回復征稅
按菸類經中央政府於三十一年公布條例定為國家戰時專賣事業之一另設專賣機關辦理並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在粵省各縣實行後

貨物統稅

統稅之起源迺工業品之出廠稅民國十八年廣東邊部令設局征收統稅其時僅對於捲菸課征厥後奉部令改廣東統稅局為粵桂閩區統稅局課征物品則有捲菸雪茄機製麥粉棉紗火柴水泥六種本縣地處粵省腹部距口岸遼遠亦無麥粉水泥等工廠故縣境向未設置稽征統稅處所自抗戰軍興廣州撤退各地漸多淪陷國內外物品之輸入運銷遂改常道而縣內火柴工業亦勃興於是縣城迺設有統稅局職在課征應完統稅各物品而礦產物亦歸其併征迨三十年該局改由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接理遵照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經征三十二年稅務局又改為貨物稅局三數年間課征統稅各物品時有增損由出廠品而推及出產品稅率亦間有改易貨物統稅條例修正於三十三年九月邇來應稅各物且多有停征者除國產菸酒亦歸該局兼征另述於菸酒稅子目外茲將征收統稅各物品及稅率暨其變遷情形表列於左

課征統稅各物品及稅率表

物品	稅率	變遷情形
捲菸	機製品從價征收百分之百手工製品征收百分之六十	三十一年中央公布條例定為國家戰時專賣事業之另設專賣機關辦理後又回復征稅
薰菸葉	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菸絲百分之二十	同上項
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同上項
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三十四年七月奉令停征統稅

礦 物 產	紙 箔	皮 毛	瓷 陶	竹 木	麥 粉	成 棉紗及其直接織 品	糖 類	茶 類	水 泥	火 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八十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水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礦產物本非課征統稅以歸貨物稅局併征附列於此	同上項	同上項	同上項	原由海關經征戰時消費稅三十二年三月改征統稅三十四年七月又奉令停征	旋改征實物與上項同三十四年七月又奉令停征統稅	旋改征實物	旋改征實物後又回復征稅	同上項	同上項	同上項

印花稅

粵省普通印花稅創行於民國二年設有印花處以總其事各屬則設立支處之下復設專員每月應銷稅票視各地情形核定比額給領銷售至十四年財政部在粵成立其時印花稅務遂歸部辦各支處專員仍舊分設本縣縣城設有支處相沿至十七年六月改由縣署兼理每月銷額為九百元迨十八年廣東印花稅局改組成立各支處改為分局縣城設有高新德封開印花稅分局二十年三月廣東印花稅菸酒稅局合併組設本縣印花稅遂歸肇羅印花菸酒稅局辦理其普通應征印稅物品分三類第一類十五種第二類十四種第三類四十五種其課征標準及稅率均以部定之廣東省印花稅暫行條例為依據惟自十八年後本縣攤派額銷莫可詳查嗣二十五年八月印花稅票改由郵政局代售印花菸酒稅局但司抽查之責二十七年後抽查屬之財政廳所設之縣稅務局三十一年一月後又屬之財政部直接稅局印稅取輕用宏商民大都購用自二十六年奉行中央稅法後以非常時期加倍貼用及三十二年四月改訂稅率遂稍稍有避稅之風本縣郵局稅票銷額五六年前每月平均在千元左右後增至萬餘元三十二年六七月後售額益增

營業稅

自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裁撤厘金後五省裁厘會議遂議決創辦營業稅以彌省庫之不足迨中央通令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厘並將營業稅征收大綱及補充辦法頒各省於是粵省擬訂營業稅專章於加修正於二十年九月先於廣州市開征翌年派員分赴各屬陸續舉辦惟商情隱匿申報恆多不實以致辦理數年稅收年額僅達毫幣八九十萬元其時復奉中央令飭切實整頓增加年度收額迨於二十六年依據部頒稅法及整理辦法並酌地方商業情形將原章改訂呈奉修正核准計征收章程三十八條課稅範圍二十五類課稅標準分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二種稅率自千分之五至十五嗣以新章初行暫減稅率為千分之二至十五同時財政廳以粵省稅捐分別征收局所重疊遂劃全省為八個稅區每區各設一稅務局由原有之營業稅煤油稅農產品各稅局合併改設兼征此三項稅捐並於八區局之下分設稅捐征收處五十處其第六區稅務局設於本縣縣城於其統率之下分設四會新雲羅定陽春鶴高廣寧六處以征收各屬營業稅本縣此項新稅於二十三年啓征其所奉行為粵省修訂之專章其時商民亦逐漸遵繳自二十六年後迺依準是年二月財政部修正之廣東省營業稅章程辦理按全年應征稅額分四期征收稅率仍以千分數之幾分計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營業稅改為國家稅遂依照奉頒三十年九月及三十一年七月修正之營業稅法課征仍遵章分別以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為計征標準按月或按季由財政部直接稅局經征稅率以百分數之幾分計以上所述迺十載來普通營業稅之概略至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粵省另有專章其稅率為十五加倫

征國幣三元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起後舶來煤油漸告斷絕然稅局為避免對物課征之嫌計爰於三十一年將煤油販賣營業稅併入普通營業稅征收惟自二十三年以來本縣每年實征營業稅數額無可考焉

六月中央財糧會議議決營業稅
改爲地方稅省縣各占五成云

所得稅

薪給所得捐粵省推行已久至中央稅之所得稅則胚胎於民國二十五年而實行於二十六年本縣啓征則在二十八年五月經征機關其始隸於肇雷區所得稅局之分處所三十年後則隸於直接稅局其稅率載於暫行條例第二章第三四各條其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載於條例第三章第七八九各條三十二年二月國府廢止二十五年之所得稅暫行條例而公布新定之所得稅法大體上兩法無甚懸殊惟稅率則新法較爲增重詳其稅收要以第一類甲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爲最多但新稅推行雖歷數載而風氣未開商民狃於舊習其報告遷延及隱匿事所不免全縣每年實征數額未詳

過分利得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亦直接稅之一種其條例之公布施行在二十八年七月故本縣啓征時期視所得稅爲較後稽征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理其課征一爲營利事業之利得一爲財產租賃之利得並依利得之性質按月或一次征收其稅率載條例第四五兩條其利得之計算報告載條例第六七兩條迨三十二年二月廢止舊條例公報新稅法稅率視前略爲提高而刪除財產租賃之利得全縣每年實征收額未詳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財產租賃利得稅原爲過分利得稅之一種迨三十二年廢止過分利得稅條例公布新稅法遂刪除財產租賃利得之課征而於是年一月公布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其租賃及出賣所得之計算載於本法第三第四兩條其兩種稅率載於本法第六第七兩條以文繁不具錄此稅在本邑啓征時期縣署無案累向經征機關諮詢亦不得回耗參以聞見開征當在三十五年夏間然本縣三十四年度歲計已載有此稅之預算及實收數此乃省府核定是年度預算代爲增列而依額發給者本縣是年度歲計並載有地價及土地增產兩稅撥款亦同此義
按地價及土地增產兩稅本縣未開征亦未奉有稅法無可紀述故但將所撥稅款錄於中篇自治財政收入類而於本篇不復載附此註明

遺產稅

遺產稅暫行條例 以後簡稱遺產稅條例 公布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以後簡稱施行條例 公布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嗣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遺產稅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暨施行條例第八條第三十六條均經修正其稅率備載於遺產稅條例第十二條征收機關則爲直接稅局本縣課征此稅肇始於三十二年七月

戒煙藥料藥膏稅

以下二子目爲已廢制

粵省煙禁或張或弛民國十七年禁煙事務始由廣東財政廳設局主辦十八年十一月財政部將禁煙收入劃歸國稅範圍於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轄下設立廣東禁煙局辦理全省禁煙事宜其課分二種一為戒煙藥料一為戒煙藥膏其戒煙藥料自省外運入由禁煙局所設立之專運處稽征每兩課稅毫幣五角每藥料一件貼內銷印花一張由商人領照轉運各處分銷其轉運藥料數量多寡無定惟運藥一批祇發運照一張凡運藥一百兩以內征收大元三角一百兩以上五百兩以下征收五角五百兩以上一千兩以下征收一元餘類推其戒煙藥膏由禁煙局在省河所設之專賣所設場購料煮成分裝大小盅確分別黏封轉發各分銷處領銷售若各屬禁煙局未辦藥膏專賣者准由各吸煙人向局選購經稅藥料自行製膏惟在家設煙吸食者無論專賣與非專賣地方均須領用戒煙保證書並照章納費特別保證書每月收費毫幣一百元高等保證書月征十元普通保證書月征二元專用保證書每十日換領一次每次收費五元臨時保證書每日換領一次每次收費五角

凡領各種保證書須
附繳印刷及印花費

厲禁於征辦法如此全國禁煙收入用包繳制十八年餉額為毫幣七百六十八萬元其後為一千二百萬元至所設辦理機關除上述專賣所專運處外在各屬者有禁煙局禁煙局或委辦或批商均屬包辦制各屬禁煙局所轄在兩縣以上者為區局其數凡十二所轄祇一縣或縣之一部餘者為分局其數凡十六並得參酌當地情形自行另設分局或分所本縣則設有分局迨二十五年國家新布禁煙法規限至二十九年禁絕此項稅制遂漸廢止至本縣前此歷年藥料藥膏餉額並各種保證書收費數額在此散漫無稽之制度下久隨事過境遷而煙雲消失即身膺其事者亦莫能覆舉矣

按戒煙藥料藥膏稅即禁煙稅每年在粵收入之鉅僅亞於粵之賭餉昔財政廳長范其務嘗言禁煙稅與賭餉為廣東人民擔負最重貽禍最烈之收入又言中國以農立國田賦多乃為人民之真正富力今查湖南江西浙江蘇田賦均佔歲入半數以上廣東尚不足二成而煙賭稅反佔十分之三零四而強足見廣東人民之痛苦云

獻金獻糧

三十四年三月中央政府以增強抗戰實力於國軍士兵待遇急應改善爰有舉行全國獻金獻糧之計粵省府通飭宣傳詳為規畫核定各屬配額本縣獻金額為一百萬元獻糧為一千八百六十市石除獻金募集一百零四萬零六百零八元外其獻部份則以災歉頻仍地方淪沒勸募再四僅獲二百六十一市石七斗一升變價繳納經逾限於三十四年十月將茲事完全結束

附紀

省府財政收入類

紀已廢制子目凡二十二

錢糧

錢糧在民國十九年前全屬省庫款嗣改訂丁米統征新稅率解八留二改征臨時地稅解五留五

均見田賦子目

於是田賦八成或五成歸省庫迨三

十年後改征實物田賦原屬省收入部分悉歸中央矣

漁課濠租

漁課濠租在清代爲國稅逮乎民國爲省稅且經停征故隸於省府收入類

本縣漁課據冊列一百五十餘戶每年額 課銀二百五十七元九角三分另加二雜費銀五十一元五角九分 縣長單元超十八年政務報告漁課年征二百五十八元不列雜費
無耗平等名日本縣濠租據冊列二百三十餘戶每年額征租銀四百四十一元四角六分八釐另加二雜費銀八十八元二角九分三釐 縣長單元
超十八年政務報告濠租年征六百三十二元不列雜費 民國二十九年漁課濠租一併停征

契稅

民國建元後契稅全屬省稅迨二十六年抵補各縣中資捐遂劃撥契稅二成留縣自抗戰事起契稅已成爲國稅三十年十一月中央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且明白規定契稅原屬省收入部分悉歸中央

錢糧帶收糧捐及附加大學經費

錢糧帶收三成糧捐及附三成中山大學經費已紀於田賦自民國十九年粵省改訂新稅率糧捐及大學經費已併入丁米統征額內不再加收速改征臨時地稅而一切舊制更已無存

錢糧附加築路經費

民國十七年錢糧附加一次過二成築路費已紀於田賦目十八年附加停止

契稅附加大學經費

民國十三年粵省爲籌中山大學經費於賣典契約一律照產價每百附加毫幣二元迨十九年修正契稅章程此項附加已併入賣典四稅率之內不再另收至二十九年歲底粵省契稅章程廢止附加大學經費亦隨之廢止

契稅帶收公報告白費

民國十七年秋間粵財政廳令行各縣凡不動產之賣典移轉均帶收刊登財政公報白費其產價每起在五十元以下者收毫幣三毫每起五十元至一百元收六毫一百元至五百元收一元五百元至一千元收二元一千元以上收三元至此爲止雖產價萬元亦祇收三元至二十七年減征契稅凡產價每起百元以下至五百元均照原收告白費減爲收三分之一其五百元以上均收三角一律以國幣計征至二十九年十

一月八日公報白費奉令停收 據訪冊本縣政公報會收刊登不動產賣典告白費不問產價多寡每起均收毫幣四毫所起年份不計

串票費

串票費即糧單費本縣丁米同串每串一張征費一分七釐凡民米屯米漁課皆征串票費每年約用串票一萬四千張每年約征串票費三百三十元全數解繳省庫其串票印刷費則由縣在規定辦公費項下開支自民國十六年實行丁米統征新稅率串票費遂邀豁免二十二年財政廳頒布各縣領用征糧收據條例並禁向糧戶收取串票費

過戶及開拆戶費

過戶費民國二十四年後會全數留縣茲仍隸省方收入類

前清時辦理推收過戶每契以六畝為度收過割費二錢伸合毫幣二毫八仙不足六畝亦以六畝計六畝以上不足十二畝亦作兩度計餘類推遞加凡開一新糧戶每戶收大元四元每由舊糧戶折出一新戶每戶收二元以上所收均屬胥吏規費民國成立後規費化為公解歸省庫至八九年間呈准過戶帶收一毫為辦理人員手數料不解入庫其餘收入仍舊解省逮二十四年改征臨時地稅後停收開拆戶費惟過戶改由廳派督征處人員辦理其始每契一張不問田畝多少均收過戶手續費毫幣五毫自二十七年七月後改為每契一張每田一號收過戶費國幣一角五分每加多一號照數倍收最多以收至三十號為止如超過三十號其超過之數不復收費惟申請過戶之田畝雖屬同契如非坐落同在一鄉或原業主不僅一人者應分別填具申請書分別計號收費並限於立契後兩個月內申請過戶逾限一個月每戶加收過戶費國幣二分以遞加至五個月為止此項過戶費自二十四年後全數留縣分為十成計算以二成為辦理過戶表册印刷費以八成為過戶辦公費督征處及各地稅征收處各佔半數自田賦契稅改屬中央不收過戶等費

菸酒稅

自民國建元以逮十七年菸酒兩種稅收皆歸省庫迨十八年廼定為國稅

已見屬於國稅之菸酒子目

營業稅

粵省營業稅分三種一為普通營業稅啓征於二十年秋間一為典商營業稅二十五年四月由典當年餉改稱

已見典商子目一為菸酒營業牌照稅

已見屬於國稅之菸酒稅子目

啓征年分未詳此三種稅收皆歸省庫嗣三十一年一月普通營業稅改為國稅典商營業亦歸併課征並另征典當營業牌照稅與菸酒營業牌照稅均改為縣市地方稅

船舶牌照稅

粵東省府征收船舶牌照費始於民國三十年訂有專章旋以此項收費屬於使用牌照稅性質應歸自治財政收入迺改訂各縣征收船舶牌照章程通令自三十一年度起由各縣依章歸入使用牌照稅項下征收

已詳自治財政收入類使用牌照稅子目

筵席捐

筵席捐創行於廣州市河照菜價加一征收捐款指定撥充教育經費迨民國十三年間省外各屬繼起課征均由財政廳主持並核定所得捐款以三分之一為國立中山大學經費以三分之一為各該縣地方教育經費速十七年八月加征五釐為全省體育經費捐率遂改為照菜價加一五征收至二十七年此捐劃歸縣辦全部收入亦歸縣庫

黃江廠府稅

黃江稅廠設於縣城西之江岸據記載此廠創始於前明黃歷間經征水稅速乎清代歸肇慶府知府管理凡西江下水商船過廠依照例征收貨物通過稅嗣以擾累商民於光緒中葉奉旨查辦由督撫會奏改照太平關章程委員駐廠稽征每年額征正稅一萬二千八百餘兩帶征羨餘院司養廉及加征盈餘等款共達六萬兩人民國後財政當局檄委總辦主持廠務稅款以大元計征民國十年後改為商辦於原定稅額外一再增抽至加五專款據二十一年財政廳所訂招商明投章程每年餉額以大元三十五萬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毫幣加三補水二十三年

五月商辦撤銷黃江稅廠裁廢

後瀝厘金 粵省厘金民國十七年曾一度劃為國稅惟不久撤廢故仍隸省方收入類

前清洪陽之役軍餉缺乏江楚大吏奏請抽厘咸豐五年奉旨各省一律遵行粵省於咸豐八年以西北江亂勢仍熾征調頻繁經費短絀乃奏請仿照江西章程先於西北江設廠試辦於是本邑後瀝遂有抽厘廠之設置蓋後瀝處羚羊峽下游握西江要衝船舶往來稽征便利亦地勢之天然者也其抽收辦法以廣東各廠上下水貨物抽厘則例為依據則例未載者按貨價每兩收銀二分但厘費抽收雖輕而稽驗碎繁權

役並因緣需索人民國後或委辦或商包亦多例外荷抽商旅日益苦之外人以洋貨輸入內地遇卡抽厘成本重而運銷難亦引以為病屢向我試探商籌抵補裁撤英使某並正式向我交涉議久無成嗣後磋商我為鄰交起見並以入口七級稅率業已定期實施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裁厘國府且宣布裁撤日期本縣後瀝廠爰於十九年四月撤廢

賭餉

粵人以嗜賭稱賭之類亦多端自圍姓抽餉創行於前清咸豐間粵省賭博之公開於焉肇始迨科舉停廢圍姓不禁自絕外此賭之最流行者厥為番攤全省城鄉設場殆遍業此而衣食焉者無慮百數十萬人次之為八十字義會 即白鴿票 及有獎義會至小墟市之私賭尤夥雜有字花有紙牌有骨牌及牌九門牛十二位諸名目以愚陋未盡公然承餉晚近又有麻雀牌其角勝負與其他博場異趣以四人為一局類似天九骨牌家人婦子亦可相聚為戲故士夫家往往染此僻焉番攤賭既最普遍流行文武官衙視為利藪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李文忠鴻章督粵時番攤陋規提出二成撥為各衙署經費其餘悉數歸公名曰海防經費招商認餉沿襲以逮民國此賭屢禁屢弛後又改稱防務經費委商承包

後瀝厘廠撤廢前每月餉額為毫幣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元

十五次內各縣各屬向

廣東省各屬向

廣東省各屬向

廣東省各屬向

廣東省各屬向

廣東省各屬向

廣東省各屬向

廣東省各屬向

廣東省各屬向

廣東省各屬向

廣東省各屬向

至民國十四年由財政部籌餉總處及稅捐局此解月餉竟達毫幣一百三十萬元八十字義會與有獎義會之抽餉亦始於前清光緒間時或申禁不久旋開相沿不斷民國十一年時兩種餉項多爲客軍盤據後八十字義會廣州市先行示禁各屬或暫仍其舊若地方習慣向無此風者不得破例承商其有獎義會後由籌餉總處劃出十三屬批商月餉遞增至毫幣二十五萬元麻雀捐較後民國十七年始行啓征撥充全省體育經費多由防務商兼承此外又有館廠租捐蓋緣承商稅餉舖屋開設賭場其給值視其他商店民居爲昂貴乃照租額抽捐二成粵省五十年來各賭餉捐略如上述至於防務抽費稽其地域遍及全省廣者如瓊崖十三屬惠州八屬高雷九屬北江南始曲英四屬狹者如廣州市之河南南海縣之佛山均爲一區域其他大抵以一縣爲一區域本縣賭餉始征年份及歷屆餉額公私案籍皆無可稽惟據廣東財政紀要所載二十二三年本縣防務月餉爲毫幣五百五十五元麻雀月捐爲五百三十元館廠月租爲三百二十五元防務月餉迺集自各賭場向獲餉者值百抽一亦嗜此者一種輸將也各縣於防務費往往征收附加或費以報效省以防礙正餉禁止而縣或不奉行本縣亦會收防務報效然不常也二十五年粵局更新當道決策毅然捐棄每歲一千四百萬元之鉅額於是年九月停止征收歷載稅收一旦掃除惟賭風不戢日敵竄據後尤猖獗近雖與禁煙教條皇皇頒布而窩聚者猶時時發露政治與俗性之舛馳迺有如是者

房捐

充賠款用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粵省因庚子賠款舉辦房捐訂章二十六條通行全粵凡城市房舖祠廟寺觀一律抽捐捐率二十取一業主自居則按正樑一條月捐一毫鄉僻豁免宣統元年據各縣報告開辦房捐者凡六十一縣民國二年以案關賠款照章飭辦惟已辦各縣多以兵燹之餘民困未甦請從緩議其從前未經舉辦縣份請仍舊免抽一再令催聽者寥寥本縣當前清時曾向縣城店舖征捐遵章二十取一月租一兩捐銀五分逮乎民國相沿不改每年解省約爲毫幣三千六百元二十五年九月奉令停收據廣東財政紀要是年全省房捐收入爲毫幣一萬餘元蓋久成強弩之末矣

屠捐

屠捐卽屠豬捐啓征於前清光宣間餉額籌集備價新案賠款民國建元屠捐停止旋以案關洋款恢復並核定全省各屬屠捐底價招商統承其從前承商有兼認縣屬警學各費而案經核准者得照正額加捐一成由承商帶抽逕繳廠後廣續行總商統承制其始以毫幣征餉後以大元計照一五或加二補水並帶征加二專欸至民國十四年改爲分屬招投十八年七月又回復總商承包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照通案捐餉以大元計毫幣改爲加三補水二十五年全省年餉達毫幣二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元嗣又分屬批承或由屠戶聯合認繳均由財政廳所設各縣稅務局稽征其捐率最近而可知者在廣州撤退前凡屠宰豬隻重量在六十觔以上者抽大元七角二分其二十觔以上不足六十觔者抽

四角八分二十觔以下免抽二十八年五月改訂屠宰戰時稅率屠豬照原課稅率加半征收其二十觔以下豬隻照六十觔以下二十以上豬隻稅率征收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易爲屠豬不論重量每頭征國幣三元承商餉款或屠戶認繳者均照原額以三倍繳納本縣歷載屠捐餉額無案可檢惟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是年底截止稅務局核准和記公司承辦本縣豬捐月餉國幣三千二百元並照三倍繳納三十年一月一日省令屠捐劃歸縣庫合屠宰牛羊統名屠宰稅並嚴令廢止招投歸縣稅捐征收處直接經征

商業牌照稅

粵省商業牌照稅民國十二年秋間創行於廣州市至省外各繁盛縣市則開辦於財政梅前廳長任內本縣開辦亦在其時據條例所定凡營各種商業開設店肆者均應納稅領照按商店自報資本額一次過征收百分之二其資本額不逮二元者征稅二元另照紙費每張二毫其核算資本及征收稅款均以毫幣計由廳分委專員或由縣長兼司稽征至三十六年財政廳以各商所報資本每多隱匿特訂補征專章通令補報同時飭由惠開梅肇羅欽廉高雷瓊崖各屬財政處長派員兼辦以補征完竣各商店亦已先後領照爲籌辦營業新稅計於十八年之末除新設商店仍依章征稅給照外其已繳稅領照之商店不論所報資本是否定額有無增損一律免予置議於是補征遂告停止至二十年九月以逮二十一年九月廣州市暨南番三新台開中山瓊山等縣營業稅先後啓征各該屬商業牌照亦先後停辦惟惠州各屬專員及順德兼高要四會專員至二十二年後始行結束當時本縣商店繳稅領照各數額皆缺無可徵

屠牛牛皮稅

溯粵省此稅之起源由於屠牛捐牛皮捐遞嬗而來屠牛捐爲各縣地方捐肇端於清季司捕衙署及地方武職抽收牛判私規民國成立後牛判化私爲公或由商承包或由紳收繳撥作地方警學自治費至牛皮捐一項光復後以庫帑奇絀啓征於省河南番及高雷瓊崖各屬其時所抽捐款亦有撥充警學費者民國三年屠牛捐由財政當局批商統承並將各屬牛皮捐重加整理凡有應撥回各地方者均分別撥還充用餘額解入庫收惟因變亂紛乘各縣亦自顧其私歷歲庫收爲數殊鮮逮民國十七八年間財政廳將全省屠牛捐牛皮捐分區招商訂有征收捐款及招投各專章旋於十八年五月合併兩捐稱爲屠牛牛皮稅惟各區商承期間後先不一且屠牛牛皮兩稅或分承或合承頗參錯也其時財政廳復將征章修改規定屠宰水黃牛不論大小每頭征稅大元三元同時帶征牛皮稅一元凡各縣應有警學各費經廳核明照案飭由各該承商按月撥付本縣屠牛捐於民國五年奉准招商承辦每宰牛一頭收毫幣二元三毫當時年餉數額事久無徵十七八年間本縣屠牛牛皮兩捐屬於肇羅區十二縣承商包繳其時屠牛捐年餉初爲二萬四千七百零四毫二仙後爲三萬四千三百零五元據檔籍當時年餉殆全歸縣有至於牛皮捐十八年前本縣無籍可稽惟自十八年四月本縣以查禁私塾改設學校需款甚鉅呈准飭由肇羅十二屬牛皮

承商公平劃出本縣餉額每月以九百五十元全年一萬一千四百元撥縣惟曩日粵省原定征章牛皮捐率視屠牛捐爲加重故當時全省年餉收入牛皮捐恆視屠牛捐爲多迺其時本縣捐餉牛皮捐及視屠牛捐爲少殆因屠牛捐全屬縣有而牛皮捐迺屬省稅由承商酌予撥縣而已雖書缺有間然據查確要足徵信也十九年之秋本縣屠牛承商年餉爲三萬五千七百餘元月額爲二千九百七十五元四毫二仙其時牛皮月餉仍爲九百五十元逮至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五月止每月受撥屠牛牛皮稅額爲三千九百二十五元四毫二仙即本縣原有之屠牛及牛皮兩餉額之數也二十二年夏秋間粵省此兩項課稅又易爲全省招商統承復又改歸由縣招商當時承商年餉及本縣受撥稅款有無增損莫可詳考嗣二十六年縣批餉額爲國幣二萬元不逮廳定底價二十八年縣批餉額爲國幣二萬五千元是年十一月廳令月撥屠牛牛皮稅二千七百二十五元九角八分充縣地方警學費翌年一月此稅由廳設稅務局統收每月征起不逮撥縣之數復奉廳令征起稅款全數撥縣二十九年九月承商期滿是月省令限制屠牛每月逢五日准宰一次新商裹足招投不成奉廳令由舊商暫辦照原額五成征解三十年一月奉令自是年二月一日起將屠牛稅稅率酌增歸縣庫收入合屠豬屠羊統征屠宰稅廢止商承交由縣稅捐征收處稽征所有各縣屠牛捐稅之附加及檢驗費一律取消至牛皮稅則併入專稅範圍由廳設稅務局接征解歸省庫以前案定在屠牛牛皮稅收入項下撥助縣地方欸同時停撥三十一年一月廳設稅務局裁撤牛皮稅歸海關接征

香燭紙寶捐

簡稱冥鏹捐

此捐曾於三十一年劃歸縣有但不旋踵而撤廢故仍隸省方收入類

粵省紙寶捐開征於民國並肇始於潮屬十四年七月粵省財政統一後將潮屬捐款直接劃歸省庫至十六年三月財政廳以香燭紙寶屬於神道物品欲厲禁於征迺擬訂各屬香燭紙寶冥鏹捐招商章程委商承辦各縣冥鏹捐仍將捐款五成撥回各縣充支黨學費於是各縣先後開辦此捐至十八年由合義公司統承全省香燭紙寶捐暨汕頭出口紙鏹捐認繳年餉毫幣四十五萬元後黨費歸省庫支發遂改撥捐餉二成五支各縣市警學費二十二年九月當局裁撤省佛陳南香粉釐費而另行規定凡將製香原料之香粉香竹製燭原料之燭芯及會紙錫薄販運出口至港澳行銷者均照抽捐統歸承商辦理至香燭紙寶捐率各屬參錯不一普通雖按貨值百抽十然有值百抽九抽八五者燭捐爲便於稽征計按燭鑊征收二十四五年全省此捐仍爲毫幣四五十萬元二十六七年七月財政廳改照行政區域分別招商承捐廢除總商包承制迨三十年結束商辦另訂新章由各處稅務局稽征製成品值百抽四十並定估征辦法其進口原料則值百抽三十出口原料百抽二十此粵省冥鏹捐沿革之大略也其在本縣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奉准向香燭紙寶店按其營業大小分等征收牌照費撥充縣黨部經費及縣署各科局不敷經費據十七年決算列收此項牌照費爲毫幣四千九百五十元十八年六月香燭紙寶捐改爲委商試辦殆由廳委商年餉四千二百元自是年十月起至二十二年五月止本縣每月受撥香燭紙寶捐款爲毫幣六十七元七毫一仙而其時縣黨部經費亦不復由縣支發厥

後商辦年餉及本縣受撥餉欵案籍無徵嗣二十七年奉財政廳批准肇羅兩屬冥鏹捐商祥信公司承包本縣全屬冥鏹捐由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止期滿後由本縣廳設之稅務局批准福康公司承包由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止後又由稅務局批由合得公司承包由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止此次承商年餉爲國幣六千一百元三十年奉令停止招投承商未滿期者仍准辦至期滿歸稅務局依照新章

即前文所述製成品值百証四
十並另定估征辦法之新章

接征本縣受撥冥鏹捐款據二十七年檔案每

月國幣四十七元零二分後奉廳令三十一年一月冥鏹捐全數劃爲縣庫收入由縣稅捐征收處接征取銷按成撥助辦法迨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遵廳令撤廢此捐三十二年一月又改征紙寶冥鏹店營業牌照稅

參自治財政收入類
營業牌照稅子目

花捐部加公路費及臨時加二軍費

民國十八年粵省建設廳爲建築省道幹線於花捐帶收公路費每局票附加毫幣二毫雙局者倍之如屬下乘娼妓得由承商酌減至二十年移歸財政廳接管仍分別委商承包其屬於本縣者二十一年財政廳會招商投承佛山三水高要四會清遠鬱南等六屬花捐附加築路費年餉以毫幣一萬一千元爲底價至花捐附加臨時加二軍費凡全省水陸妓館艇不論上等等下乘除財政廳附加外悉照各處所收總額及地方附加合計總數加二抽收以每枱計算每小局作一枱計如係大局作加小局一枱算多少照抽由財政廳於二十年十月批辦餉額爲一十萬元以六個月爲限按月勻繳期滿後將案撤銷旋人恢復此外花捐附加尚有工藝教育等費工藝費

始爲增步工藝廠費後
爲工藝局工業學校費

每局抽毫幣二毫

於民國七年由財政廳開征其教育費每局附加四毫始由全省教育委員會於十二年批商十五年三月後又改歸財政廳辦理以各種附加名目紛雜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將原辦花捐附加教育工藝公路及軍費統名廣東花捐附加費招商承包年餉底價爲毫幣五十萬元投得之餉分別撥充教育工藝築路及軍費惟附加工藝費僅行於廣州市附加教育費僅行於廣州市及佛山順德開平各屬其他各縣未有附加本縣花捐附加築路及軍費每屆承商餉額及此兩案何年撤廢檔籍全缺特揭其大概如此俾有考焉

中華民國高要縣志初編卷八

財計篇中第四

自治財政收入類 紀現存制子目凡三十附紀子目凡五 紀已廢制子目凡二十四

田賦撥縣以下三十子目為現存制

按三十年度本縣奉中央撥付寔物代金數額案牘已不能稽其本縣是年度地方款收入表所列臨時地稅留縣款一十九萬四千餘元疑合本縣是年上半年臨時地稅五成留縣稅款并中央撥付是年度寔物代金在內惟無從證寔兩種稅款之數量亦無可劃分故本目於三十年度田賦撥縣缺而不紀

三十一二兩年度田賦撥縣迺以本縣征起寔物額百分之十五受撥每寔物一市石照國幣一百元折發其三十三年度之配撥未奉省府明令詮釋至三十四年度則於預算外承中央一再增撥經本縣追加預算與寔收數相符三十五年六月中央財糧會議議決本年田賦征寔部分以五成撥歸縣地方

按詳釋各法令國稅國賦殆不在省府統籌配給之列惟據富於茲事之經驗者言省府時亦斟酌各縣貧富情形於田賦撥額量為增減云

印花稅撥縣

二十九及三十兩年度印花稅撥縣為此稅之三成全額其三十一二兩年度為撥助部分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留省府分別為統籌配撥及抵補短絀之用詳見後文所錄法令即印花

稅純收入百分之三十之半數其三十三年度之配撥未奉省府詮釋至三十四年度則照核定預算額奉發

營業稅撥縣

二十九及三十兩年度營業稅撥縣為普通營業稅典商營業稅菸酒牌照營業稅百分之三十其三十一二兩年度營業稅此營業稅迺三十年暨三十一兩年度營業稅撥助部份百分之五十其受撥額之標準與印花稅同至三十三年度之配撥未奉省府詮釋其三十四年度照核定預算額奉撥三十五年六月中央

開財糧會議議決營業稅政為地方稅省縣各占五成云

按三十一年以前營業稅屬省稅其稅之內容與三十一年屬於中央之營業稅不盡同其當日撥縣寔為省庫之支出就本篇義例言應載於

自治財政收入類之已廢制惟同屬撥縣似宜以類相從依年次順序廣續接紀不必以隸屬之不同為之分割爰變通其例一併紀載於此

遺產稅撥縣

三十三年度遺產稅之配撥與印花營業等稅同為未奉省府詮釋其三十四年度照核定預算額奉發與印花營業等稅同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撥縣

本縣啓征此稅參以諮訪及聞見殆在三十五年夏間其三十四年度之預算額迺省府代列并如額發給者

地價稅與土地增產稅撥縣

此兩種稅本縣均未啓征亦未奉有稅法頒布三十四年度稅款之奉撥乃省府代列預算而獲之者其三十三年度地價稅預算數亦省府代列但未

嘗有稅款發給

國稅留省統籌款撥縣

本縣忝列粵省一等縣財政收入較多於國稅留省統籌之款不敢仰邀撥給三十一年度之奉撥殆一時偶爾之事其三十四年度之十萬元非本縣受撥迺廣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冬防費

高要縣國稅撥縣款預決算表 三十一年度至三十四年度

科目別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備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寔收數	預算數	寔收數	預算數	寔收數	
田賦	二〇九二〇〇	二四七八五四五	二九六九二七六八〇	一一四八六一〇〇	四六一九四三二五二	一〇九八二五二	一〇九八		
印花稅	三〇九五二	七八四五	八二一五三	五八五一	八二一三三	一五七〇三	二一九二〇〇	二六九二〇〇	
營業稅	四三二〇〇〇	二〇〇七七八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三六五四八三	三三三一九四九	二二九七六二	二二九七六二	二二九七六二	
遺產稅					二四七七	三二三八七	三二一五〇	三二一五〇	
地價稅					七六三〇六	無	四六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土地增稅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六六二九八四	六六二九八四	
國稅留省統籌撥縣款	一七九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按前文所列國稅撥縣各條皆根據法令及諮詢所得惟前後法令繁複而變易為資參稽附錄各法令於後

二十八年九月中央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十項縣財政收入

第三款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第四款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十九年 月粵省府頒布廣東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五項縣財政收入

第三款 中央補助三成印花稅全額

第四款 普通營業稅典商營業稅菸酒牌照營業稅百分之三十

三十年十一月中央公布改定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四條

一 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二 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

三 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撥市縣

四 田賦原屬市縣收入部分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

三十年九月粵省府代電中央分給縣市田賦暫以各縣市三十年度預概數為標準

三十一年十二月粵省府亥東朝五四八一九代電附抄發修正中央分配縣用國稅處理辦法第三條各省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

該省縣市之國稅除土地稅全數分配於原收入縣市外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以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之縣市

以百分之四十由各省府酌酌各縣市財力情形統籌分配其餘百分之十由各省府保留作為未分配數視臨時需要及稅收短絀情

形隨時核定撥補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粵財政廳會歲民字第六二三號代電飭知

一 田賦撥縣款依照規定係照各該縣市征起寔物額以百分之十五撥原縣市每市石照國幣一百元折發

二 營業稅及印花稅撥縣款原規定係照各該縣市征起數以百分之五十撥原縣市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粵省府陽會一縣丁字第五四二七三號歲計案通知單略以查三十二年度土地稅經分配各縣其比較三十一年度增

加之數即供抵補國民兵團等原由省補助之經費至三十二年度國稅撥縣款中之營業稅印花稅遺產稅除照規定以撥助部分百分之

五十撥縣百分之十留爲預算短收抵補外由留省百分之四十統籌爲抵補省概算原列補助各縣各項經費

國庫補助國民教育經費

國庫此項補助始於民國三十年每年國幣五萬零四百九十六元惟稽之歷年歲計此款收入不常有即有亦不達此數

國庫補助中心學校設備費

國庫此項補助不能詳其肇始年分大約起於最近二三年據三十四年歲計補助額爲國幣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三元

公糧

國稅田賦帶征縣級公教團警公糧肇端於三十一年已紀於田賦目其帶征之額凡地稅完納國幣一元者三十一二兩年皆帶征一市斗三十三四兩年則帶征一市斗五升三十三年地方蒙受敵禍甲丙兩種地區見田賦目征寔借征分別減免而公糧關係從公人員給養仍照額征足至三十四年以抗戰停止奉令豁免是年田賦公糧亦連帶免征

積穀

吾邑昔日倉廩僅餘陳蹟其倉穀愈欸更成過去名詞凶荒無備黎民阻饑中央政府軫念及之爰於三十二年有國稅田賦帶征積穀之命凡地稅完納國幣一元者附繳五市升分別存儲縣倉儲三成鄉倉儲七成三十三年以備豫不虞猶依額照征三十四年度田賦豁免遂相隨免繳

屠宰稅

屠宰稅包括屠猪牛羊三種屠猪捐原屬省庫收入至屠牛及牛皮本縣昔曾征捐後改爲省稅名屠牛牛皮稅而年撥款充縣地方警學費逮民國三十年一二月間屠猪屠牛兩項稅收劃歸縣庫統名屠宰稅同時廢止招投歸縣稅捐征收處經征其屠羊稅國省雖訂章征收惟歷年未向本縣屠戶課征本縣自接征屠宰稅遂並征屠羊稅依照省章屠猪每頭課國幣三元牛八元羊一元以接征需時籌備不及權准承商裕德公司包稅月繳國幣一萬二千二百元以六閱月爲期期滿稅捐征收處自征三十年六月遵財政廳令屠猪每頭改征四元牛十元羊一元三角是年九月奉令屠猪每頭改征八元牛十四元羊二元旋以與行政院三十年公布之通則不符省府爰釐訂章程咨准財政部修正其稅率爲照牲畜之平均時值征收百分之四翌年三月本縣並遵廳令召集縣黨部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縣稅捐征收處縣商會等各派代表開評議會查照牲畜時價值百抽四評定每頭應征稅額由縣府公布并依照規定此後每三閱月評定一次是年九月牲畜稅率遵令提高至百分之六課征三十二年十二月奉令牲畜評價改爲每年平分六次每二閱月舉行一次由三十三年度寔行每期新評價由一三五七九十一月一日起征三十三年二月復奉令屠宰野獸在五十觔以下者照屠羊稅額征稅在五十觔以上一百五十觔以下者照屠猪稅額在一百五十觔以上者照屠牛稅額本縣是年三月起照行嗣於是年七月又奉令屠

宰稅率由百分之六提高為百分之八撥充抗戰事業費或稱抗戰準備金是期即第五期爰按百分之八評定稅額旋城淪陷第六期評議會不克舉行三十四年第一期至第四期南岸各圩市稍稍有屠宰稅可征其第五六兩期則在日敵敗退後常軌漸復矣茲將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本縣屠宰稅率表列於左

高要縣屠宰稅率表 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二			十			三			年			一			十			三			年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期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別
五〇	一二〇	二五〇	四三	七五	一五〇	一二	四六	九〇	一二	四六	九〇	一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四〇	五	一六	三二	稅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額
						上期稅額延長至此期有效						從價征百分之六						從價征百分之四			備
																					考

十			三			年			十			三			年														
第二期			第一期			第六期			第五期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四期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同前期			二四〇	七二〇	一〇四〇				一六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二五	四三七	七六八	一四〇	三五〇	六五〇	九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	一九〇	三五〇	七〇	一七〇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縣城淪陷評議會不克舉行			從價征百分之六			對照百分之六			上項評議會不克舉行																	

四													
年		第六期			第五期			第四期			第三期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羊	猪	牛		
二六〇	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	三二〇	一〇二四	一六八〇	同前期			二四〇	八〇〇	二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因籌集抗戰事業費而提高之稅率於本期停止													

按屠宰稅為邇歲縣地方稅最大宗其稅率增進之急劇為各稅捐冠而戰前戰後物價波動亦足助長稅率之漲高此後且日益駭駭而未有艾本篇撰次藏事為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而是年九月一日法定之屠宰稅額牛每頭九千元猪六千元羊二千元殊駭視聽肉類乳酪為英美普遍通食品我國比年民庶糠粃不飽敢存奢望惟是年保持一般民衆營養水準以維健康於國家民族之生存所繫甚大操枋柄者其亦有道以兼善之乎

筵席及娛樂稅

本縣筵席及娛樂兩種捐輸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奉令合稱筵席及娛樂稅惟筵席捐具有沿革茲分別紀之

粵省筵席捐民國十二年冬間創行於廣州市河南向酒樓菜館飯店席艇之中西筵席課征照菜價加一由顧客繳資當時指定捐款撥充教育經費

至十三四年間省外各屬繼起課筵席捐者共十八縣均由財政廳主持并核定所得捐款以三分之二為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以三分之一為各該縣地方教育費逮十七年八月加征五厘為全省體育費捐率遂改為照菜價加一五征收本縣此項征捐自十三年肇始以逮二十六之末此十年間除十七年由西江財政處批商外其餘各年均由財政廳估征招投嗣二十七年筵席捐劃歸本縣辦理全部收入亦奉撥為本縣經費本縣其時仍沿商承制捐率亦遵廳定成規照菜價加一五征收其二毫以下菜式免抽茲將本縣歷年承商餉額可考者表列於左

娛樂抽捐於戲班及映戲原屬地方收入前十餘年由財政廳征捐者但有順德縣容奇戲抬暨佛山戲院加一軍費而已本縣民國初年東郭外舊街之西建有肇雅戲園當時地方衙署有無責令捐輸及其他地方歲時演戲或演劇等款有無分別征捐或豁免以事蹟不復可詳其後江濱二馬路設有戲院二間其一演奏作輟不常旋經閉歇其一始演班戲後改影戲豪居路亦有戲院始演映戲後改班戲歐風東漸以來群衆以映演景色新穎多趨向中日變起飛機警報頻繁人心時在驚恐中已無游息娛情之可語自予遺從失陷地區奔入者衆縣城人口驟增群以國步艱虞飽經憂患轉而爲借事消遣致夜劇觀衆特盛此亦社會一種變態矣二十九年十月以前班戲捐照入觀券加一征收映戲每日征國幣二元後一律照入觀券加二征收捐滴所集亦略供庶事之需也自三十一年十一月改捐爲稅照入觀券征百分之三十并推及娛樂場及球房等惟慈善演劇等款呈明查寔者仍免稅隨衆觀覽不售券票者亦免稅三十二年之冬奉令自三十三年度起娛樂稅征百分之五十縣城失守此稅全停日軍撤退迺復舊

右娛樂稅

營業牌照稅

課營業牌照稅之商業據三十年專章爲旅館茶樓飯館戲院四種并分等課征其在旅館業以每日房值額之昂賤爲分級征稅標準計甲級年征國幣四百元乙級三百元以次遞推至己級年征二十元其在茶樓飯館業則以供人宴飲部份面積之廣狹爲分級征稅標準計甲級年征國幣三百元乙級二百元以次遞推至戊級年征二十元其在戲院事則以供聽衆座位之多少爲分級征稅標準計甲級年征國幣四百元乙級三百元各種營業牌照有效期爲一年由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每年課征一次并以一月爲換領納稅時期新開業者於開業前具牘繳稅領照其在七月一日後開業者稅額減半征收本縣於三十年八月啓征照規定年額減收半數三十一年一月省頒修正專章於上四種營業外增入屠宰營業并一律改爲以全年營業總收入額爲分級課征標準凡各業全年營業在一十二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年征國幣三百元在八萬元以上者爲乙級年征二百元以次遞推至己級一十元本縣於三十一年度依新章課征并於是年七月後增征燒臘店牌照稅三十二年三月省府增訂章程第五款應行取締之營業凡水果豆腐醬園理髮香燭紙寶冥鏹等均征牌照稅三十二年十二月省府復改訂征稅規則另令頒布於前定各種營業外增加爆竹菸類餅食各業而刪除豆腐業重行規定營業收入額分級標準及年征稅額本縣於三十三年一月照行是年六月又奉頒國府公布之營業牌照稅法其課稅各業載於同法第二條 條文如下 凡經營娛樂業者修業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煙酒售價業飲 并按資本額劃分課稅等級最低級爲十元最高級不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稅款按年征收其在半年後開業者減半征收本縣分飭依章查定征額逐漸實施而縣城遽遭淪陷翌年七月以前縣城南岸啓征名不副寔北岸則十月以前猶未開始同時省府於稅法第二條外增入屠宰及販賣舊衣物各業并獲

使用牌照稅

按征收使用牌照稅者約有四種一車二船三肩輿四駝馱在吾粵可征稅者僅車船肩輿三者而已本縣征收車輛牌照費遠在十餘年前肩輿牌照則向未課征至於船舶牌照費則民國三十年省府曾課征旋計須各縣征收船舶牌照稅章程通令自三十一年度起牌照費則劃歸縣列入使用牌照稅項下征收本縣按征尚無端緒旋於是年十月奉令撤廢此稅還併使用牌照稅征收以言車輛牌照稅向未有章程奉頒然以例推之即有此項章程亦在撤廢之列但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於自治財政雖但有使用牌照稅而無車或船牌照稅然車船乃課征使用牌照稅者是不過無車船牌照稅之名而車船課征牌照稅之實固在也爰本此旨車船牌照費或稅雖屬已廢制仍紀於現存制之使用牌照稅中並以著稅名之嬗變焉

民國十六七年間附城公路馬路以次啓闢各區亦聞風繼起然要以一區地域啓闢為多於是各式車輛亦相隨行駛市政局維持路政着手管理其最先取締為單車貨車繼之遂及於其他車輛計征收牌照費者為手車汽車馬車單車人力或獸力貨車每年征收一次惟營業手車長途汽車則於招投後向承商征費其征收車夫執照費者為手車汽車馬車而手車汽車馬車單車及人力獸力貨車又分為自用與營業兩者而異其牌照執照之征費牌照執照均一年一換領車牌工料費亦隨時分別酌收惟各費甚繁碎不具述凡各種牌照費應歸各區所有者則撥歸各區之公路馬路管理處所應歸各區者大都為禾車單車牌照費其屬於市政局者則局供路政之需市政局結束後主持交通事宜屬之建設科長途汽車始界一區民辦公路處備車行駛嗣改為招商後由建設科收回招投其手車始准利民公司備車三十輛試辦六個月期滿後每輛月繳四仙後由通利公司於二十一年五月起承辦三年備車以六十輛為最低額年繳毫幣二千二百元嗣於二十四年六月該商賡續承辦三年年餉毫幣三千零六十元二十七年七月歸美成公司承辦年繳國幣一千三百八十元三十年七月歸大來公司承辦月繳國幣一百八十七元五角此項商包制業將牌照費與專營年餉混而為一矣自抗戰軍興公路破毀長途客貨汽車亦日趨朽壞其往來附城馬路及連接短程公路之馬車普通汽車迺團體公用或軍民長官自用豁免照費嗣奉省府令須本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章程旋奉修正改稱規則規則奉頒在三十一年十月於是車輛牌照費遂依照使用牌照稅章則改稱茲將本縣車輛課征使用牌照稅率表列於左

高要縣車輛課征使用牌照稅率表

種別	年別	三十一年度	三十三年度	備考
使用獸力四輪車		七二元	全上	
使用獸力二輪車		六〇	全上	
使用人力四輪車		四八	全上	
使用人力二輪車		三六	全上	
使用人力單車		三〇	全上	

右課征使用牌照稅屬於車輛者

民國三十年粵省厘定章程開征船舶牌照費由財政廳所設各縣稅務局經於是年六七月分別查定附城祿步白土三處河岸船舶開始征費旋省府以船舶牌照費屬於使用牌照稅性質依照改定財政收支系統所規定應為自治財政收入爰頒定廣東省各縣市征收船舶牌照稅章程及書式通令各縣自三十一年度起牌照費劃撥歸縣列入使用牌照稅項下征收一面分飭各縣稅務局遵照移交詳此項章程與由省課征章程無大殊異船舶分為特種普通兩類每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征稅並訂就等級標準每年分作兩期課征本縣奉令以城河船舶多屬泛宅浮家居無定所為嚴密稽查計須參照從前船政管理局置備長行艇每日派員乘艇沿江游弋以資查驗至祿步新橋白土廣利金利西寶各處之墟艇街船雖有寄泊固定地址可責成各該稅捐征收分處稽征然須增員辦理至開辦調查文具編冊各費為數頗鉅預算每年稅收不逮經費支銷遠甚籌度至再延未着手後委由各警察機關權為代收亦毫無端緒迨至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奉令撤銷此稅歸併使用牌照稅征收而船舶牌照稅之名遂廢據奉頒本省各縣使用牌照稅征收規則於船類規定凡使用人力船長在五丈以上者年征國幣八十元在四丈以上未及五丈者年征六十八元以遞推至船長在一丈以上未及二丈者年征三十元其長未及一丈者免征此外使用機器者每噸年征國幣五元惟本縣於此項課稅延至三十四年之冬尚未查定開征也

右課征使用牌照稅屬於船舶者

車船外課征使用牌照稅者尚有肩輿一種本縣於三十一年十月開征此稅根據章則每乘年課國幣二十四元統竹木轎及世俗婚嫁所用之花轎

其稅額等均也

右課征使用牌照稅屬於肩輿者 房捐

粵省各縣抽收房捐肇端於前清光緒季葉之庚案賠款入民國後本縣猶照抽報解逮九年七月奉全省警務處核准每房捐一兩附加警費五分厥後房捐不復解省併入警費就地充用而相沿尚抽房捐與警費并行於是房捐警費遂成爲聯屬之名詞寔則房捐入款亦所以充警費不過房捐多抽自房主警費抽自房客而已據檔册歷載房捐大部直百抽五且或抽或罷所抽亦僅在附城商店間或兼及民房而於市鎮鄉村無與也三十一年省府始訂有房捐專章以歸業主負擔爲原則藉與警捐區別并規定征捐以市鎮房屋爲限按率按年計算分一四七十月四期征收在土地賦稅未整理前出租房屋照租金值百抽六自用房屋照產價千份抽六租金照約載產價照自報如約載或報價有不寔由房產評價委員會爲之評定其征收方法詳具章程第四章本縣於三十一年七月先在附城開征逐漸推行全縣三十二年三月中央公布房捐條例其捐率如下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本縣初擬於是年七月份遵照改征未能寔行延至三十三年四五月敵氛益熾此捐乃若斷若續縣城淪沒後遂全停三十四年冬間省府電頒廣東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縣府亦於是時分飭查編報核啓征云

按三十三年夏間省府令頒籌集及動支抗戰準備金暨糧食辦法其籌集準備金第三項辦法爲房捐照現征率加一倍征收但本縣未有照勢人 征除紀於籌集抗戰準備金及糧食子目外並於此註明

警潔費或警捐

本縣警察 初名 開辦於前清季年其時警費如何取給以文獻不存無所據以爲紀述入民國後有案可徵者爲五年籌措警學經費呈准抽收屠牛捐 巡警 警九年呈准抽收花捐及房捐附加警費 房捐二十取一月租一兩 捐銀五分附加警費五分 厥後房捐雖奉令停征猶與附加警費并收撥充警政之需此外其起源不盡可稽而爲警察局所及自治經費收支處抽收是於二十七年本縣稅捐審定表經財政廳歸併爲店戶警費者除房捐附加警費係屬有案外尚有十九種又於牙申駁艇特種貨物行商補助各捐以公安費或警費名義而抽收者亦有數種自牙申駁艇各捐裁廢後供警政支銷者厥爲店戶警費且征收至三十一年秋冬間詳廳審定警費征率每店按年租額收百分之十主客各半潔淨費每店月納國幣七分惟其中如鄉鎮公所及宋隆基關永安菜市等所繳補助費原非按戶科征不知如何收取又當時警費僅征自商店其住戶船戶則未嘗課及後迺一例照收如貨船輪渡既征碼頭租者則豁免警費至於潔淨費一項仍暫向商店責繳未及其他民戶也二十九年十月警察薪餉改發國幣原日由省稅撥縣警學費之屠牛牛皮稅及冥鏹捐

亦奉令停撥縣庫擔負驟增酌加店戶警費改為照租額征收百分之十五其增加部份歸舖客繳納住戶仍主客各半二十九年十二月商店潔淨費分為三等甲等月征五角乙二角丙一角三十二年潔淨費裁撤三十年十月遵省令店戶警費按租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凡在警界範圍內之商店住戶船戶一律照征又詳二十七年本縣稅捐審定表店戶警費財政廳預計年征國幣一萬四千元而本縣二十八年決算為一萬一千四百餘元至二十九年冬間僅附城警所月征肇市警費已月達一千八百餘元加以店租飛漲征率屢增故全縣警費三十年共征四萬三千九百餘元三十一年共征七萬七千三百餘元此三十二年以前警費因革暨其收入之可考者如此逮三十一年之末本縣遵奉省頒警捐征收暫行章程陸續實施此項警捐與房捐之區別迺將原日征收之店戶警費歸業主擔負部份改征房捐因其享受警察消防清道等公安利益而由房客擔負者則課以警捐至警捐捐率仍按年計算而捐款則按月征收凡出租房屋其捐額為租金百分之十自用房屋為房價千分之十其核算之法以各該房屋繳納房捐所核定之租價或房價為準其未開租房捐者則分別出租或自用房屋而依其約載租價或自報房價為準如所載或所報有不寔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予以評定此章程規定之大略也惟警捐亦與房捐相仿三十三年四五月敵禍緊迫征收間或停輟北岸淪陷後雖在南岸亦以人事變更租值增漲查編需時延未啓征自日軍敗退百端待理三十四年冬間收捐尙談不到又查全縣警捐尙由警察機關代征三十四年五月後移歸稅捐征收處直征茲將撤廢之店戶警費表列於左俾有考焉

高要縣店戶警費表

本縣		原		四報		財政廳審定	
名稱	征收機關	征收定率	年征數目	歸併名稱	征收定率	年征數目	
房捐帶收警費	肇市公安局	按照舖租每兩征五分	二三八八〇〇	店戶警費	每店戶按年租額征	一四〇〇〇〇〇	
新橋商店報效警費	自治經費第四收支處	未列明	九六〇〇〇	以下均同上	收百分之十主客各半潔淨費每店		
警費	自治經費第五收支處	照租額一〇八	二一六〇〇〇		月繳國幣七分		
西圩商店協助特務警察經費	自治經費第九收支處	未列明	四八〇〇〇				

交通艇碼頭租

自二十七年 月廣州撤退本縣羚羊峽奉令封鎖上下交通遂斷縣府於二十八年五六月間迭承駐肇軍事當局函飭設置來往肇城後瀝船舶以通運輸是年十一月間敵犯粵北西江密邇前線所有縣境峽下大小船艇奉令集中附城江面當時縣府為恢復肇瀝及峽下南北兩岸各地交通計與駐防部隊商協籌設肇城至後瀝永安至沙浦廣利至硯洲八廟至硯洲貝水至典水各線來往船艇爰分別訂立章程則先後招商承包藉資載運兼裕地方稅收旋以軍事設備狹下游奉粵省桂江防司令部水雷隊部佈雷封鎖勒令永沙線交通艇停開復經商准劃出船線照常行駛此項碼頭租始名慈善費旋改駁艇捐又改交通艇捐後易今名據三十一年八月縣稅捐征收處呈報縣庫收入以交通艇碼租為大宗即貝典一線月達萬元有奇云自時厥後除肇瀝於三十二年二月撤銷外其餘各線有無停廢及未停廢者如何繼續委商承包檔缺不詳惟廣硯八硯兩線易為廣八硯線三十三年七八月猶在商承中也縣城失守後百事蕩然此租不必稽究日軍敗退後是否繼續前轍尚未可知但商包制與法令僻馳應在汰除之列以無明文故仍厘之現行制中茲將各處租欸委商承包情形有案可檢者纖悉搜羅分線表列

高要縣交通艇碼頭租一覽表

按各線艇隻置備艘數及其容量載重與每口往來次數客脚貨脚收取額均分別規定又每線日租因軍事西潦及軍隊封用等妨礙行駛承商往往邀准減免又因上述等關係延誤招商時日或因承商折閱暨招投底價較高雖承商期滿一再新招之人承充致新舊商交替日期參差不銜接

肇瀝線 往來肇城後瀝

承商	承辦期間	承辦開始日	船艇艘數	日租	備	考
添利公司	二個月	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二艘以下各商同	二八五	二十九年七月以前日租未詳	
同前	同前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四一三		
合發公司	四個月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九八〇〇		

源利公司	六個月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〇〇	一〇	
十成公司	同前	三十年八月一日		四一三	六〇	
聯益公司	同前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八五	五〇	
合發公司	同前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四二五	五〇	三十二年二月因驛運統制此線交通艇撤銷

據訪册此線交通艇但載貨物不載旅客此外尚有紙艇一專載紙把來肇魚艇一專載鮮魚來肇云

永沙線 來往永安沙浦

承商	承辦期間	承辦開始日	船艇艘數	日租	備
東合公司	二個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艘以下各商同	三九	九九
得大利公司	同前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	一〇
利益號	同前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七五	三一
利記號	同前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號		一三	〇〇
益昌號	同前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四八	二〇
大正公司	三個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二	二〇
大安公司	六個月	三十年四月一日		五二	〇〇

廣硯線來往廣利硯洲

永泰公司	同前	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未詳	七四	〇〇	
大通公司	同前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未詳	九四	〇〇	該承商期滿招投不成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再行招投

承商	承辦期間	承辦開始日	船艇艘數	日	租	備考
通運公司	二個月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四艘或多至十艘	一八	五〇	廣硯橫水渡餉原屬硯洲豫章隴西友賢達才四小校校欸改交通艇後仍撥回四校原額
廣發號	同前	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同前	一六	一九	
得利號	同前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同前	五一	五〇	
聯益公司	同前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同前	二九	七〇	
合利號	同前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同前	一	六〇	
福源號	三個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同前	八	四七	福源與合益公司承辦時期相距大遠不詳其故
合益公司	六個月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至多十艘不得少過八艘	九	二七	
德興公司	同前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未詳	二九	〇〇	德興和合兩公司日租乃與八硯線合承租額
和合公司	同前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未詳	八三	三〇	

八硯線來往八廟硯洲

承商	承辦期間	承辦開始日	船艇艘數	日租	備
南運公司	二個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艘至六艘以下	二二 二三	
合德公司	同前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各商同	一四 八〇	
聯益公司	同前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九 三六	
泰記號	同前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一三 一〇	
時利公司	同前	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四 二〇	
有利公司	五個月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九一	
群益公司	六個月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二 七七	
德興公司	同前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九 〇〇	德興和合兩公司日租乃與廣硯線合承租額
和合公司	同前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八三 三〇	

貝典線來往貝水典水

承商	承辦期間	承辦開始日	船艇艘數	日租	備
合德公司	七日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未詳	三九 九九	

合德利公司	二個月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未詳	九五三〇	
大利號	同前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兩艘以下各商同	一六九一〇	
永利號	同前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九九九〇	
利商興號	四個月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二七五一八	設承商期滿後兩次招投不成故接辦商衍期
得益公司	六個月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八六〇〇	
福泰隆公司	同前	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八五〇〇	該承商期滿後迭因軍事影響及招投不成故延期七閱月始有承商接辦
泰隆公司	同前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一八五〇〇	

船舶碼頭租

民國二十八年以前縣府經征船舶碼頭租按船艘種類及大小分別等次輪船甲等月租二十六元至三十元乙等二十一元至二十五元丙等十六元至二十元丁等十元至十五元帆船甲等六元至十元乙等三元至五元均以毫幣計征嗣二十七年十月奉財廳審定改埝頭租為碼頭租并照原定租額折征國幣二十八年後縣府按照原租額一律課至最高度即輪船甲等每月征國幣三十元乙等二十五元其他類推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奉令整理稅捐充裕縣庫藉利新縣制之寔施爰呈准將碼頭租照原額加五課征即輪船甲等每月征國幣四十五元乙等三十七元其他類推此迺向寄旋附城沿江各碼頭來往各地之船舶核征者也至寄泊祿步新橋江岸碼頭來往各地之渡船貨其每月原繳各該處警察機關店戶警費者則予以豁免

寄泊附江岸碼頭船
船租外兼課警費 改征碼頭租其分等課征亦略如上述總計由附城祿步新橋來往各處之輪船輪渡電船帆船月繳碼頭租者達三四十艘三十二年四月後依據省頒各縣碼頭租征收辦法擬訂章則呈奉核定其課征之法如下凡使用人力船長在四丈以上每灣泊一次或起卸貨物一次征收碼頭租一十五元船在二丈以上不滿四丈者每次征一十元船在一丈以上不滿二丈者每次征五元至於使用機器行駛之輪船拖渡及電船每次按載重一噸征二元此外載重不及五百公斤船長不及一丈專為利便行人之橫水渡及臨時徵用運載塩糧軍實之船隻具有證明文件申報查寔者免征除附城祿步新橋外并推及其他墟市河岸之船舶惟船戶遵繳者日寥寥稽征亦頗難詳密縣城失陷暨日軍敗退後茲事一時無可

述

按船舶碼頭租三十一二年後縣案不全纂述或有失次閱者分別觀之

市場租 縣城市場祿步市場

縣城市場為第一二三各菜市及正東菜市縣府於民國九年及二十三年所創建也其每年租額由縣府體察各菜市所在地及市內各攤位之位置面積核定月租等級底價招商投承其中以坐落地方關係及商業居民之異動各市間有情形衰落全場停歇者中日變起空襲頻繁民衆警戒疏散於是經營魚肉瓜蔬商廼臨時在郊外集成市場致縣府所建僅存第三及正東兩市尚有攤商營業其間縣府疊次核定各攤位月租佈告招徠商人每存觀望縣府於空餘攤位往往隨宜酌定租額向臨時擺設者索取抗戰以前各市攤租大都與年遞增然亦不無減核者日軍敗退後以物價暴漲攤租大昂魚肉攤月值輒達萬元或更逾此數然揭示招投仍多空席間或貶值以勸來者計此項租款歷載皆瑣碎收集除稽之歲計外不易舉其總額也

右縣城市場租

祿步市場為當地牛墟其取租息始自祿步警察分駐所原名中資牛捐民國二十七年財政廳歸併各牙串捐二十九年九月又奉廳令改稱市場租後又改稱使用公地租然歲計科目雖殊究其寔廼一種對物稅之生牛捐也其始買賣雙方各輸捐款半數後專歸買方納資每年批商承包月餉僅在毫幣二三十元之間警所倚之以充警費三十年一月移歸祿步縣稅捐征收分處接管仍行商包制由德利公司認繳年餉國幣一千三百零六元又六分并照廳定征率重量在六十觔以上者為大牛每頭征國幣三角不足三十觔者為小牛征一角五分三十一年二月舊商期滿縣定招商新章大小牛一律每頭征國幣五角批交錦合公司承包年繳國幣二千六百八十三元三十二年三四月間兩次招投不成爰改由當地稅捐征收分處自征凡買賣大小生牛一律每頭征租國幣一元兩歲來租額有無變易不能悉也

右祿步市場租

天后宮魚埭租

天后宮在東郭外舊塔脚街久經毀拆魚埭在其前面河干縣署收此項租息不能詳其所由惟自民國三四年間每歲由景福圍局繳呈租款毫幣六百四十五元縣署則年撥一區公所毫幣一百零五元後照圍局年繳毫幣數額拆繳國幣四百四十八元惟一區公所久經裁撤租款迺全歸縣署至財政廳審定表所列各鄉公所各小學校所收各處魚埭塘壟租捐附加歸併為魚埭租者不具述

田房租

縣署田租爲羅石墾田租及七星巖水月宮田租羅石墾田檔冊缺如無可纂述至水月宮田原屬水月宮寺產坐落地方不下三十處地名雜以土語不盡可曉詢之人據謂三十餘年前水月宮住持僧以年奉吏役催科而佃戶抗不輸租無以完糧廼出田畝作爲公產等語其說是否可信不能臆斷也據卷籍民國十一年廖雲翔縣長呈准省公署將田租撥充七星巖建園築路經費惟縣署前兩年報告謂各田以年代久遠佃戶多經變易畝數亦已不詳征冊所載但有戶名租額須重行征丈改招新佃云計全年租穀約二萬觔分早晚兩造交收地近者運回投變遠者就地投變前數載亦曾折征現金編者檢閱田租冊見其列載如麻腦爲之痛但清丈之先須經調查此事大費日力湮沒被佔勢不可免然釐訂後亦地方一宗富厚財產也至坐落各區鄉官田約共一千一百餘畝廼屬廣東公產其歷年租息完欠均無可稽縣署房產有城中路福建巷內兩棟共業權之所由暨每歲租息不盡可詳

使用公地租

公地爲祿步牛墟附城新街同合萬和隆兩商店暨南郊外娼寮惟祿步牛墟已列於市場租科目共同合店月租四元萬和隆月租一元南郭外娼寮月租六十元

按此目本自縣案然據訪查萬和隆店地一半屬自業一半屬賓興館產未嘗使用其他公地惟同合是其所分設縣案或因同合月繳地租遂并以爲萬和隆亦繳而致誤歟

建築及執照費

民國十三年間本縣市政局以整頓市容維護公安廼其職責遂於民房商肆之興築修改施行管理覈其圖樣工料或准或駁爲之糾正視工料所需多寡酌取建築勘驗執照等費其小小工程僅取勘驗費數毫或各費概免市政局結束後歸縣署建設科之市政股接理所定章則歷載無大更革二十七年奉財政廳審定建築工程費每千元取建築費國幣二元執照每張取費一元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之末均照建築工程費取百分之二執照每張取費五十元

醫生註冊執照費

中西醫生註冊二十七年奉財政廳審定每人收國幣五元惟歷年醫生註冊併入醫務收入由衛生院代收彙解三十二年縣府核定醫生開業執照費每張征收國幣二十元由縣稅捐征收處經征

營造業登記證

營造業登記之取費其開始年份未詳惟自四十三年七月以前證費分爲甲乙丙丁四等計甲等收國幣二十元乙等十五元丙十元丁五元迨三十

四年八月改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均照資本額收百分之零五以未奉省府核復尚未照收

屠場使用費

縣城忠勇路屠場民國十九年間興辦自一區保衛團局照屠宰猪隻大小收費後由屠戶月繳公費毫幣一百三十五元十八年縣署改建屠場於現時地址每月屠戶認繳區事委員會費四十元區立第六小學校十五元屠場費一百三十五元後區事委員會結束此項月費繳歸區公所二十五年十月縣署收回屠場招商承辦歷屆年餉在毫幣二三十元之間承商則向屠戶酌收規費并供屠宰柴薪二十六年區公所結束二十七年區立第六小學校亦停歇商餉迺全歸縣署旋改屠場費爲檢驗費二十九年三月由廣興公司投承年餉二千二百零六元其時檢驗費如何抽收不可復考三十年二月奉令撤檢驗費改收屠場租是年四月復准廣興公司廣續承辦年餉二千元仍以一年爲期規定屠宰猪牛羊不論大小一律征租國幣四角當時每年承商均准屠牛戶不入場屠宰繳租亦無商戶入場屠羊所征場租僅在猪隻而已三十一年一月遵令屠猪每頭征租國幣一元五角牛二元五角羊八角是時猶在商辦期間除場租四角外其增征部份由縣稅捐征收處經征解庫是年四月商辦期滿批商之制遂告撤銷三十二年五月復遵令屠猪每頭征租六元牛十元羊三元自時厥後以逮縣城失守有無增租亦不可詳迨三十三年十二月奉廣東省府西南路行署轉行政院令以屠場租應改稱屠場使用費入場屠宰猪隻每頭收費二十五元牛四十元羊十元並以屠場係鄉鎮造產性質應歸鄉鎮經營仍以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爲原則撥歸鄉鎮經費等語當時縣建屠場在淪陷區中非復我有日敵撤退後此項場租應否徑行撥給鄉鎮是在縣府之裁處矣

不動產移轉監證費

民國二十九年本縣鄉鎮公所遵照省章開收不動產移轉登記保證費照產價抽百分之二按月報解以給保甲經費要需旋奉改爲凡不動產買賣但由保甲長簽證鄉鎮公所蓋鈐仍照產價抽簽證費百分之二省免登記手續本縣奉行半載三十年二月省府又以此制與中央法令抵觸予以撤廢令行改收契稅附加與賣契均照契稅附加半數由縣稅捐征收處經征撥充保甲經費嗣於三十一年四月改爲照契稅附加二成五迨三十二年五月中央政府公布契稅條例規定凡不動產由典賣交換贈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由鄉鎮公所爲監證按契價抽收百分之二監證費以充鄉鎮公所度支云

醫務入款

本縣公營事業之收入現在計有醫務電話兩項茲分別紀之

本縣衛生院始名縣立醫院會一再改稱近以廣州衛生處令遂易今名溯其起源乃邑人於民國十七年以捐款公欸所創立也向以董事主持院事醫務則歸西醫士之任院長者專司之歷年經費大都仰賴於募集若有不給縣署問就地方欸撥助焉三十一年縣署爲民衆衛生并收支統一計予

以處理年撥常費達國幣陸萬元而縣之診病掛號費及手術藥物病舍等收入每月報解年共四千餘元三十二年五千餘元其三十三四兩年則縣署之撥給與此院之收入均難得其數

按此院在抗戰前規模尚有可觀嗣因西藥價昂選購匪易而附城人口劇增營養衛生一般缺陷疾病流行入院待診者舍至不能容而藥物與設備日形空乏不幸城廂內外遭敵機肆虐療傷起死此院幾束手無策日軍敗退後天花霍亂等亦刻刻堪虞節約不急大量供給使此院恢恢乎有餘其於救卹施政與衆庶健康兩得乎

電話入款

民國十四年縣城景福圍局爲防療護隄通訊計創設電話架線置機以漸遍及圍內各村款由局支概不收費於交通治安均資利賴十七年縣署厲行建設函達縣事委員會架設全縣電話即由縣委會籌辦其總機經費由縣委會及各區共任各區路線由各區自任統計通話路線共完成華里二百七十七里半二十二年縣參議會計劃推廣本縣長途電話組設電話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其電話所則取包辦制規定每月薪工經費數額工人由承辦人選僱用戶電費由會征收肇市用戶月繳三元各區分機向各區用戶酌收自十七年至廿五年地方自治機關公辦期間收支相抵外尚盈餘四千金二十五年十二月縣署欲就電話加以整理逕委電話所所長接收管理於是遂移爲官辦然經費仍由所自收自支但每歲入不敷出從前移交之盈餘四千金銷耗殆盡新縣制施行後財政亦統一收支電話收支遂列縣署預算中計三十年度收入五千七百餘元而經臨各費收不抵支甚鉅三十一年度收入貳萬九千三百四十元視支銷有盈無絀三十二年度則爲五萬五千四百三十元三十三年度則爲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元收支相抵或盈或絀其用戶月費三十年收國幣二十元三十一年收三十元三十二年二月份起收五十元三十四年十月起收六百元

縣稅捐征收機關以下附紀子目凡五

民國建元後本縣征收錢糧爲便利完納計猶襲前清之舊分站征收共設七站一附城二祿步三新橋各站均冠以高要縣糧局之名縣署就各局稅收繁簡委司事一員或二三員經紀其事十八年以前每月月薪毫其時粵財政司委員駐縣稽征糧務兼理契稅惟其所職僅在數目至欸之收存則屬於縣署之收支員厥後縣政當局不復派員駐縣而縣署設有財政課凡地糧契稅之稽征由財政課員或會計員司之迨民國十年縣署成立財政局職

掌全縣財政而經管稅欸仍屬之收支員其時縣籌集地方欸以應警學自治之需漸多雜支亦歸收支員收取此其大略也自民國之初設局征糧延

續二十餘載逮二十四年改征臨時地稅於是縣署設置地稅督征處處主任委自財政廳職同時全縣設置臨時地稅征收處七所六處與舊日糧局所

局而設征收以征地稅而糧局遂廢二十七年七月成立縣稅捐征收處除地稅外其他縣稅捐歸其征收二十八日奉令歸併臨時地稅督征處

於縣稅捐征收處處主任縣長兼副主任委自財政廳三十四年同時七地稅征收處改爲縣稅捐征收分處經征全縣一切稅捐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省

處主任縣長兼副主任委自財政廳三十四年

同時七地稅征收處改爲縣稅捐征收分處經征全縣一切稅捐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省

縣稅捐歸廳設稅務局統一稽征於是本縣稅捐征收處暨各分處奉裁而其職務移由稅務局及其所屬稽征所接理嗣財政當局以省縣稅捐統一征收於各屬稅收蒙受影響迺撤廢其制恢復舊規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本縣遂重行成立縣稅捐征收處及各分處三十年十月地稅征收寔物改屬中央本縣其時成立田賦管理處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委自廣東省田賦管理處於其下設田賦征收分處九所七處所在地與稅捐征收分處同惟增設大灣永安兩處三十二年秋多間省爲六處裁大灣永安西寶三處其制延至日軍敗退後未改

經征田賦寔物旋契稅亦歸縣田管處兼理至其他各項稅捐則仍屬之縣稅捐征收處及所屬各分處經征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裁肇慶市及西寶二稅捐征收分處而分別歸縣處暨金利分處接管三十二年一四兩月先後增設瀝水南大灣蓮塘塢鶴永安西寶各墟市及西屯八桂西廂城北十四社城東肇慶市三十三社各鄉鎮稅捐征收分站嗣全縣歸併爲三十六鄉鎮後各稅捐征收分處之設置亦略有更易旋各稅捐征收分站全裁至日軍敗退後除肇市稅捐歸縣處經征外共有祿鎮銀江白安廣利金清甲等五分處東文鎮平南蓮坊廣華福和迴龍人和乙等七分處自田賦收爲國稅後縣田管處迺直隸於廣東省田賦管理處三十四年六月縣田管處改爲田賦糧食管理處就財政系統言該處寔非縣之征收機關惟田賦原屬縣之收入部份國家如額撥還且帶征縣級公糧及縣鄉倉儲積穀故并紀及焉三十五年夏秋間奉令田糧改處爲科隸於縣政府

縣會計

中國會計權興於周官冢宰之司會尙矣後世度支代有專司而計政未詳清代則有奏銷冊報逮其季世及乎民國創辦預算於是會計制度暨會計年度以漸成立自二十四年中央政府有會計法之公布而規制遂臻明備詳會計法之規定除通則外爲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會計簿籍憑證各項凡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須依同法爲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會計制度之設計具於同法第七十八兩條會計事務之處理具於同法第五條至第九條會計事務之最普遍者爲公務機關之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而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則爲公務歲計公務出納公務財物之三種事務二十六年粵財政廳爲推行會計制度起見會擬就廣東省地方會計暫行章程經省府核准公布厥後省府又訂有廣東省地方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迨二十七年四月中央主計處分別訂頒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於是粵省前頒章則迺停止適用吾粵各縣之會計室普偏奉令成立於二十七年八月本縣會計室亦設置於其時至會計室之組成及其所辦事務悉依準奉頒通則與其會計聯繫之金庫本縣已先期成立由是本縣之會計制度遂告確定據會計法第十一條條文縣政府之會計爲總會計而所屬之單位會計歸納其中以言主辦會計人員之最要權責則具載同法第七十八條暨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不一述

縣金庫

一縣征存款項在清代掌自庫書人民國後則縣署收支員管之當時雖有庫之名而寔無庫稽粵省官署之有金庫始於民國初年之省金庫既而縣金庫繼之廣東省各縣地方金庫章程訂頒於二十六年本縣金庫亦於是年成立由廣東省銀行肇慶支行始稱廣東省銀行肇慶辦事處代理二十七年廣州撤退

後肇慶省行西遷梧州縣金庫會一度之停頓二十九年二月迺告恢復并寔行公庫法於是縣金庫遂成爲全縣出納之總機關其收支皆憑解欸書或支付令爲之迨縣銀行成立三十二年四月迺由省行將縣庫移歸縣行接理惟縣行設縣治所在地爲便利各處解領欸計宜於各稅捐征收分處附近設置支庫云

縣銀行

民國二十八年本縣奉令籌設縣立銀行爰依據財政部訂頒之縣銀行章程準則釐定縣銀行章程四十六條於三十一年六月克告成立論其組織爲縣府以地方欸與人民合資之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二十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二十元公欸

即縣府以地方欸認股

二千五百股計五萬元民股七千

五百股計十五萬元分向縣屬各機關團體及股富募集成立時僅集資十二萬六千八百餘元擬募定原額後續募至一百萬元嗣三十三年奉令增至二百萬元迺於三十四年歲杪募集如額至董事及監察名額依公股及民股股份之多寡公允分配并於三十二年四月援照縣銀行法之規定呈准委託代理縣金庫

縣財政稽核與監督

縣財政收支之稽察民國三十餘年檔案缺遺其可考者則二十六七年以前中央暨省府疊有整理或監督地方財政之章則厥後法令逐漸推行而稽核與監督遂成系統茲就整個稽核與監督之職權而撮舉之一屬於超然獨立者則隸於監察院之審計機構是也一屬於上級行政者則省府及財廳是也一屬於民意機關者前縣之財委會及縣議會參議會是也至於內部之稽核則責在縣會計室及代理縣金庫之銀行矣以上各種皆爲通制現但就屬於民意機關者述其梗概民國十九年省頒縣地方財政管理局章程規定財政管理局設董事會掌理地方財政之整理監察稽核事項然此制旋即撤銷其二十五年以前之縣議會參議會其如向整理與稽察地方財務已不能詳至二十六年遵令組設之地方財務委員會其審議監查之職責詳載章程第十第十一兩條其三十年之改章則此項職責詳於第十七第十九兩條以言三十二年省令組織臨時參議會其議決概算權具於規程第六條三十五年粵省奉行中央三十一年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其議決及審核權具於條例第二條爲省繁牘各條文不備錄

錢糧或地稅撥縣以下二十四子目爲已廢制

民國十九年粵省改訂丁半統征新稅率其錢糧留縣額爲每年征起數之二成二十四年改征臨時地稅其留縣額爲每年征起數之五成迨三十年下半年中央收田賦爲國稅而舊制遂廢

契稅撥縣

民國二十六年省府劃撥契稅二成留縣抵補中資捐嗣於三十三年七月奉省府田賦處令以案經財政部糾正應由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所有征

起契稅全數解繳國庫其留縣二成停止補撥 三十五年六月中央財糧會
決契稅全部撥為縣地方收入

漁課撥縣

漁課撥縣年在百數十元之間自二十九年漁課停征遂無撥縣之款

按濠租有無撥縣款或已併入漁課內無可考

屠牛牛皮稅撥縣

屠牛牛皮稅撥縣肇始年份及數額案籍斷續不完其可稽者自民國十八年後至二十年七月牛皮捐撥縣每月毫幣三千九百二十五元四毫二仙

又自二十八年十一月後月撥國幣二千七百二十五元九角八分迨三十年二月屠牛稅劃歸縣庫收入撥縣成案同時撤銷

香燭紙寶捐撥縣

香燭紙寶捐撥縣案籍亦斷續不完自民國十八年十月起至二十二年五月止本縣每年受撥為毫幣六十七元七毫一仙又二十七年有案可稽者

月撥國幣四十七元零二分迨三十一年一月香燭紙寶捐全數劃為縣庫收入撥縣成案遂廢

筵席捐撥縣

照粵省通案筵席捐撥縣充地方教育費為各縣此捐三分之一本縣歷載有無受撥檔缺無徵惟據廣東財政紀要所載二十六年此捐月撥本縣毫

幣四十七元二毫三仙

省庫補助各款

省庫補助短期小學經費 歲計科目稱省庫補助義教經費 始於民國二十五年其年額為本縣短期小學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自二十九年本縣實行新縣制後補

助案撤銷

省庫補助縣行政經費肇始年份未詳民國二十八九年月撥國幣一千八百三十七元惟年額時有增損無固定數目自三十年度起補助停止

省庫補助縣行政囚糧始於民國二十八年每月國幣九十三元共一千一百一十六元另追加一千五百零九元自三十年度起補助停止省庫

補助縣稅捐征收處經費始於民國二十八年每月國幣八十元自三十年度起補助停止

省庫補助自治經費始於民國二十八年每月國幣四千八百零六元內屬於區署者一千六百三十八元屬於鄉鎮者三千一百六十八元自三十年

度起補助停止

省庫補助縣戶籍經費始於民國二十八年每年國幣一千元自三十年度起補助停止

省庫補助縣自治協助員經費始於民國二十八年每年國幣三千六百四十八元自三十年度起補助停止

三十年省庫補助動員委員會等七機關聯合辦公處經費每月國幣二百元三十一年補助停止

三十年省庫補助無線電分台經費每月國幣三百四十七元三十一年補助停止 此項非本縣自受補助迺縣府代領轉給之款以歲計如此列收故仍之

按以上各目補助款數錄自檔案然與縣署二十九年地方款收入表多不符不得其故

又按除上述省庫補助各款外民國三十年以前省庫每月尚撥本縣自衛團四大隊經費一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元國民兵團經費六萬

九千七百五十元後備隊官長薪俸二千二百零五元常備隊一中隊月額一千八百零二元獨立分隊月額五萬八千三百六十元以奉撥

起訖年月未詳不復分紀附誌於此

錢糧附加一五團費

民國十四年本縣於錢糧附加一五團費 保衛團局經費 并追溯至民國元年起征已紀於田賦目當時奉准加征三年迺期滿猶照收至十九年粵省改訂新

稅率一五團費不復存在

田畝捐

本縣於民國二十二年遵照粵省三年施政計劃籌公安教育建設自治各經費加征田畝捐每畝抽毫幣一毫隨糧帶收已略紀於田賦目逮三十四

年改征臨時地稅此事遂廢

糧串帶收倉捐

本縣義倉公款民國九十年間移用殆盡十一年奉令舉辦倉捐遂於是年三月一日起每串票一張帶收倉捐銀二分自十九年實行丁米統征新稅

率田糧二成留縣抵補地方原有各款本縣將留縣全額分為三百二十分其抵補串票帶收倉捐占十五分厥後倉捐無籍可考更與征糧票據不相

關涉矣

契稅附加中資捐

民國九年八月本縣呈准於契稅附加中資捐典賣契一律照產價值百抽一 或云賣契每百元附加一元 或云二 撤銷此捐 充地方教育經費二十六年 或云二 撤銷此捐

由省府劃撥契稅二成留縣以資抵補

駁艇捐

粵省駁艇捐肇始於清末民初凡汽船輪渡航行江河每抵一站中流停駛須由船艇按載貨客以資轉達各城鄉為籌自治警學經費往往設置駁艇

向旅客商貨收取載運艇資惟事屬繁委多招商承包凡在河流貫輸各地靡不相率爲之本縣機關公園學校興辦此捐先後不一其最始見於官文書者爲民國十年奉准招投之十五公團肇河駁艇捐惟是各地駁艇自由設置都無案籍可查據二十七年縣府呈報稅捐奉財政廳歸併爲駁艇捐者凡二十六種其中多數固爲駁艇捐而渡餉橫水渡租亦屬雜在內駁艇用途屬於自治費者占半數餘爲公安教育專款二十九年八月會奉省府令廢除此捐旋准恢復但自廣州撤退香港淪陷後凡前此沂流西上行達縣境之汽船輪渡已告絕跡僅存由附城江面西駛之船舶而已故自三十一年後縣境惟祿步尚有駁艇此外如肇慶白土渡廣利肇慶渡廣州西南渡及各處橫水渡皆緣河道梗阻或縣府已設有交通艇相率停止往來於是此項捐輸不廢而廢矣茲將駁艇捐之有據而可考者表列於左以著其詳焉

高要縣駁艇捐表

區別	名稱	經征機關	年征毫幣數	併合國幣數
附城區	駁艇捐	高要縣政府	一六七四	一一六二
	肇河駁艇捐	自治經費第一收支處	五〇三	三四九
	肇河駁艇報效自治費	同前	三〇〇	二〇八
	肇河駁艇捐	第一區立第三小學校	一四四	一〇〇
	同前	第一區立第六小學校	一七六七	一二二七
	同前	第一區立第二小學校	二六四	一八三
	同前	第一區立第四小學校	一〇二	七〇
祿步區	祿步駁艇捐	祿步鄉公所	八三〇	五九七
			〇〇	二二二

芬芬計

下串計

		永安區			西黃區	合			廣利區		白土區	
駁艇捐	西南渡報效費	永安墟駁艇附加	同	駁艇費	橫水渡附加費	駁艇捐	廣利墟駁艇附加	廣利西南渡餉	廣利肇慶渡餉	肇白渡貨盤船餉	肇白渡補助民團費	駁艇捐
貝水鄉公所	同	自治經費第七收支處	第六區立小學校	羅隱小學校	豫章小學校	三都鄉公所	同	同	自治經費第六收支處	白土鎮公所	自治經費第五收支處	祿步公安分局
三三四	三〇〇	三四〇	二七五〇	七二〇	六〇〇	三八七五	二九九二	一六八〇	一三三三	九一二	八七三	一二二六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二	〇〇	八八	〇〇	〇〇	四〇
二二五	二〇八	二三六	一九〇九	五〇〇	四一六	一五五五	二〇七八	一一六六	九二六	六三三	六〇八	八五一
〇〇	三四	四六	七二	〇〇	六〇	一四	四一	六六	三〇	三三	三三	六七

牙串捐

本縣機關學校收入之牙串捐迺買賣牛隻及香粉兩種佣錢其抽收牛隻佣爲大遙鄉立小學校及樂善鄉公所其抽收香粉佣爲大湘鄉公所均屬招商承辦民國二十七年十月財政廳歸併爲牙串捐審定 率爲買賣牛隻大者每頭國幣三角小者一角五分香粉每百觔一分後牛串捐改稱使用公地租而縣府所收他項公地租後用此名三十一年以前歲計且無使用公地租科目外此祿步警所抽收中資牛捐財政廳原歸併爲牛串捐後於二十九年九月又奉准歸併改稱市場租除紀於市場租目外此不復述又牙串捐收入不列於三十年歲計是否鄉所學校不復報解然此捐久爲功令所禁寔雖或存而其名不得不廢

花筵捐

花筵捐亦稱捐前清光緒年間善後局批准商人承辦廣州屬妓捐是爲粵省花捐之始光緒三十三年撥歸巡警總局征收同時各縣亦以興辦警學

合 計	西 寶 區			金 利 區				
西寶墟橫水渡附加	西寶墟橫水渡附加	金利金洲駁艇附加	金利東圍駁艇附加	金利西園駁艇附加	貝水墟駁艇費	貝水鄉立小學校	駁艇費	駁艇費
自治經費第九收支處	自治經費第九收支處	同	同	自治經費第八收支處	貝水鄉立小學校	貝水鄉立小學校	作人鄉公所	作人鄉公所
三二一四九	六九八	一九六	三三〇	三〇〇	八二〇	八二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三八一	四六八	五六六	二二九	二〇八	五六九	五六九	二三四	二三四
二〇	〇六	六七	一七	三四	四四	四四	七二	七二

新政需款陸續開抽花捐民國建元後財政當局始則批商統承繼而分屬批商旋各縣為保持原有地方款計各自收管本縣花筵捐見官文書者為民國九年之冬奉准由縣招投十七年決算列收捐餉為毫幣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元零列收花捐報效三百元十八年預算列收與十七年決算相仿其時花捐迺向各妓女每月征收牌照費及每晚酒局費筵捐則向各廳察分等征收二十一年後花筵捐就衰落承商稍欠餉各機關附加建設費亦促成正餉短絀之原因二十三年預算列收為一萬二千元二十七年報廳年額估計為九千二百三十元同年十月奉廳審定每妓酒票國幣一元牌照費每妓每半年二元新領者另收註冊費一元預算年征七千七百元准二十七年三月底報廳當在是年三月前否則在二十六年而縣籍有誤本縣招商年餉為國幣六千六百七十五元不逮預估之數至征捐名目頗病猥雜二十八年四月因縣境接近淪陷區且時時空襲告警年餉定為國幣五千元准由舊商續辦二十九三月由本縣廳設稅務局招投本縣稅捐二十九年一月移交廳設稅務局征收年餉國幣四千八百零三元征收名目較前略為單簡捐額亦照廳定之率征收迨三十年四月一日禁娼花筵捐同時撤廢

高要縣民國二十七年二十八兩年花筵捐表 捐率以國幣計

抽捐名目	捐	率
甲廳酒票	每拾每妓一元三角	
甲廳筵票	每拾二元	
乙房筵票	每拾一元四角	
丙等夜票	每妓一元二角	
丙等日票	每妓三角	
甲一等妓牌照費	每妓半月四元	
甲四等妓牌照費	每妓半月二元	
乙等妓牌照費	每妓半月二元八角	
丙等妓牌照費	每妓半月二元六角	
甲等廳牌照費	每廳半月二元	
乙等廳牌照費	每廳半月七角	
鑼	每拾六角	
鼓	每拾三角	

二十九年花筵捐表 捐率以國幣計

抽捐名目	捐	率
酒票	每枱每妓一元	
牌照費	每妓每半年二元新領牌者另收註冊費一元	
甲廳筵票	每枱二元	
乙廳筵票	每枱一元四角	
丙等夜票	每妓一元二角	
丙等日票	每妓三角	
乙等廳牌照費	每廳半月七角	
鑼鼓	每枱六角	
絃索	每枱三角	

肥料捐

肥料捐原名白土墟石灰入口附加自治費鄉人稱為石灰入口公秤稅財政廳改為肥料捐凡入口石灰每百觔抽毫幣五分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始由第三區署呈准招商合成公司承包以一年為期認餉國幣五百二十五元二角二十八日改由同合利公司承包年餉八百一十八元二十九年十月一日遵廳令裁撤

特種貨物捐

特種貨物捐之起源其後先不可詳經征機關為鄉鎮公所警所學校年征數額雖經列報究不能固定其課征物類為猪花猪籠香粉薯莨桂皮柴炭担捐等七種二十七年十月財政廳歸併為特種貨物捐審定征率猪每頭收國幣二角香粉薯莨桂皮柴炭每百觔收一分於三十年裁撤并將特種

貨物征捐表列於左

高要縣特種貨物捐表

按本篇所列雜捐表於名稱及經征機關各欄每有原報字樣此乃本之財
政廳發還本縣稅捐審定表原文而照錄者特此揭明其他不復一一

原報名稱	原報征收機關	原報征收定率	原報年征數目	原報稽征方法	原報用途
猪花捐	布基小學校	每百觔收八毫	八〇〇〇	自收	教育費
猪籠捐	中約鄉公所	每大猪一頭收籠捐六毫	六三六〇〇	批商包收	自治費
同前	西堡鄉公所	同前	三八四〇〇	同前	同前
香粉附加	祿步文社教育經費管委會	每百斤收四釐	七二〇〇〇	同前	教育費
香粉捐	祿步公安局第一分駐所	每擔出口收銀一分	五〇〇〇〇	派員征收	公安費
同前	祿步公安局	每百觔收二分	一一〇五六〇	招商投承	同前
桂林鄉擔捐	桂林鄉立七小學		一〇〇〇〇	由商人繳交	教育費
薯莖捐	水南分駐所		六〇〇〇		警費
桂皮捐	同前		三六〇〇〇		同前
柴炭捐	同前		七〇七四〇		同前

特產出口捐

特產出口捐都凡十種除牲畜外皆為祿步大運特產由該兩鄉公所及祿步文社祿步警所抽捐二十七年奉財政廳審定征率牛每頭收國幣二角

猪一角香粉薯莨每千觔收五分桂皮每千觔收一角粉皮每百斤收一分柴炭藥材每百觔收二分後由縣改為猪牛從價千分征五餘從價百分征一奉准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寔施并廢商承由縣稅捐征收分處直征嗣以事屬苛細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裁廢此外四區院主鄉亦收猪牛出口捐并奉歸併為特產出口捐有無同時撤廢無可查

公秤捐

公秤捐經財政廳歸併者凡十八種皆鄉公所或學校收入藉充自治及教育費大半委商承包餘則委托代收或自收者也原征率頗參差財政廳審定為柴炭松香每百斤收國幣二分瓜果蔬菜薯莨桑葉山貨每百觔收一分猪每頭收二分鷄鵝鴨每隻收一分東郭外禹門坊三社猪仔秤捐原屬縣府市政費嗣以公秤捐乃鄉鎮入款於三十一年一月撥歸該坊所屬城東鄉充教育費至各處所收公秤捐絕少報縣故縣府近歲預決算不復列此科目

高要縣公秤捐表

原報名稱	原報經征機關	原報征收定率	原報年征數目	原報稽征方法	原報用途
禹門坊三社猪仔秤捐	縣政府	每猪苗一頭收國幣二分		批商承包	市政費
柴秤捐	笋洞鄉公所	每百觔收六釐		同前	自治費
同前	大湘鄉公所	每百觔收八釐		同前	同前
公秤猪秤捐	銀江鄉道悅村初小學	每頭收三仙		由買者向賣者報繳	教育費
雞秤	金山鄉立小學校	每隻收二仙		代收	同前
瓜果秤捐	龐西小學校	每百斤收三仙		委商承包	同前
同前	中和小學校	每百斤收二仙		同前	同前

瓜菜秤佣	羅隱小學	每秤收二仙	同	前	同	前
地秤報效費	槎西鄉立校	每元抽二分	自	收	同	前
性猪公秤附加	自治經費第七收支處		承	商	自治費	
牲口秤	樂善鄉公所	雞鵝鴨每隻收一仙	同	前	同	前
桑葉秤經紀	昇平小學	每百觔收一仙	自	收	教育費	
山貨秤佣	大逕鄉小學	每百觔收一分	承	商	同	前
猪市秤佣	貝水鄉立小學	每猪收一毫	同	前	同	前
猪苗秤佣	樂善小學	每猪收二毫買賣各半	委	托	同	前
秤	貝水鄉公所	猪每頭收半毫雞鵝鴨每隻收六厘什項除穀米外	自	收	同	前
薯荇秤佣	大湘鄉公所	每百斤收一分二厘每百斤收四分	承	商	同	前
柴炭松香秤佣	祿步文社教育經費委員會				教育經費	

按公秤捐會於三十一年九月奉省府改爲公秤公斗手續費并定爲鄉鎮收入訂頒征收辦法通令遵行嗣以苛碎煩擾流弊難防後於三十一年五月十日通令廢除

營款撥助費

本縣營款撥助經財政廳歸併者凡八種除鼎湖山報效屬縣署政警經費外餘皆區鄉小學教育款其緣起俱不可詳民國二十七年財政廳審定征率原案毫幣折征國幣茲表列於左惟自廣州撤退後鼎湖駐紮軍隊寺廟收入短絀報效費不復照案解繳其他各處所收亦未報縣故縣署三十一

年預決算缺此科目

高要縣管款撥助費表

原報名稱	原報經征機關	原報征收定率	原報年征數目	原報稽征方法	原報用途
鼎湖寺廟報效費	縣政府	缺	六〇〇〇	自收	政警經費
田租稅金	鍾鵬祖各房		一二〇〇	同	教育費
雲龍觀廟租	第四區立小學		二八〇〇	同	同
廟嘗撥款	外坑第一小學		二五四〇	同	同
祿步公所撥款	白土小學		二九〇〇	同	同
安龍廟嘗撥款	同		八〇〇	同	同
安龍廟撥款	同		一八〇〇	同	同
文社補助費	同		二八〇〇	同	同

行商補助費

本縣此項地方收入最爲猥雜計凡二十九種奉財政廳剔除後尚存十六種其始經征機關學校據事立名後由財政廳歸納爲行商補助費審定征率暫照原案折征國幣除牛欄報效祿步商會撥款屠牛牛皮稅所得盈餘屠牛捐公司報效各款或先或後取銷外其餘大率於三十一年十月間撤廢茲表列於左至財政廳剔除之十三種其中屬於售吸所補助者九種屬於土膏店報效者四種不具列

高要縣行商補助費表

原報名稱	原報經征機關	原報征收定率	原報年征數目	原報稽征方法	原報用途	備考
金利墟猪仔補助費	自治經費第八收支處		六〇〇〇	自收	安安費	
牛欄報效警費	自治經費第四收支處	每欄每月報效十元	二四〇〇	派人挨戶征收	同上	禁宰耕牛後停收
瓦窰補助費	安平鄉一知小學	每間三十元	六〇〇〇	自收	教育費	
沙街鄉萬福堂補助費	第一區立第四小學校		一〇〇〇	自收	同上	
上瀨塘補助費	貝水鄉立小學校		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肇慶電燈局報效費	第一區立第三小學校		四〇〇〇	同上	同上	
祿步鎮商會撥欸	祿步鎮公所		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開征店戶警費後停撥
沙平牛圩平碼補助費	迴龍鄉公所	每百抽零六	一四四〇	招商投承	同上	
屠牛捐公司報效	白諸鄉公所	每月五元	六〇〇〇	自收	自治費	三十一年一月接征屠牛稅後取消
磚窰捐	十八坊鄉公所	每間每月三元	七二〇〇	由商人繳納	同上	
利商猪市報效費	自治經費第六收支處		六〇〇〇	自收	同上	
屠猪報效費	第四區立小學校		一二〇〇	自收	教育費	

金利墟屠牛補助	自治經費第八收支處	三〇〇	〇〇	自收	公安費	財政廳令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准征收
屠牛牛皮稅所得盈餘	第四區立小學校	一三八八	〇〇	自收	教育費	
同	第三區立小學校	一三八八	〇〇	自收	同上	
同	銀濤江公園	三四七	二〇	自收	基圍款	

屠宰戶牌照稅

本縣第一二三區區鄉公所或學校為籌自治教育費往往向屠宰戶為贏利之抽取或自行征收或招商投辦多未報縣有案故其開始年份不可詳稽自民國二十七年縣署調查全縣稅捐呈報廳憲奉審定將各處向屠戶之征捐者歸併為屠宰戶牌照費規定屠牛每頭收國幣五角屠每頭大者二角小者一角嗣縣府為統一收支飭由縣稅捐征收處直接稽征如招商投承則由各征收分處派員監投旋遵省府令於三十年二月十日撤廢此項規費茲將各處向屠戶征捐歸併為屠宰戶牌照費者表列於左

高要縣屠宰戶牌照費表

原報名稱	原報經征機關	原報征收定率	原報年征數目	原報稽征方法	原報用途
屠猪場附加區學務委員專款	自治經費第一收支處			自收	自治費
屠牛捐溢利	迴龍鄉公所			招商承辦	同上
同前	東約鄉公所			同前	同前

同 前	安懷鄉公所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思福鄉公所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銀江鄉公所			自 收	同 前
同 前	安平鄉管理教育委員會	遵照財政廳規定征收率辦理		派員征收	教育費
同 前	第四區六小學			批商征收	同 前

按本縣於民國二十七年呈報全縣雜捐都凡二百六十五種奉財政廳審定保留者一十九種歸併者一百七十二種裁撤者七十四種其經保留或歸併而釐定各科目已分別記載於篇中惟無論保留或歸併經於三十二年廢除已盡至審定裁撤之七十四種以繁無不備載

自治戶捐

本縣自治經費自清季以迄民國由縣署就地方款撥充或由各鄉鎮自行籌措多補苴一時之計逮乎近歲厲行保甲法基層組織與其業務日臻繁密於是各鄉鎮公所經費暨保甲長辦公費等更多自籌自給據二十七年本縣稅捐審定表各機關公團抽收稅捐規費或報效附加其用途報明為自治費者達六十種經財政廳剔除歸併保留定名為自治費者尚存二十四種大都屬於戶捐店捐或按邨里科派并經財政廳規定如開征正式自治戶捐應將此項自治費裁撤溯查自治經費以征收自治戶捐撥充原屬粵省通案縣府亦迭次奉令統籌配撥爰於二十八年擬訂本縣劃一征收自治戶捐章程二十二條呈准公布於是年八月正式啓征捐率由國幣五分起至二角止住戶船戶分甲乙丙丁四等課征赤貧者免凡屬甲等月征國幣二角乙等一角五分丙等一角丁等五分并定分等標準商店及祠廟菴寺則但分甲乙丙等嗣省府以整理自治經費定議每月由省庫補助於是前頒整理各縣自治經費辦法各區鄉鎮公所及保甲經費支給暫行標準暨征收自治戶捐通則等項事寔上多已變更勢須從新修改遂於二十八年十月訂頒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征收自治戶捐通則捐率由國幣五分起至五角止按季課征本縣以原定章程與省頒修正通則不符復改定捐率分等標準於是年十一月照征逮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本縣寔行新縣制揆之通案省庫補助自治經費於是年十二月份起停撥迺分飭鄉鎮於期前切實開征自治戶捐并清釐鄉鎮公產暨興辦公營事業藉裕收入是年十月省府亦以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後

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奉中央頒布 縣地方經費較前大增前頒修正自治戶捐通則與時勢不相適應爰又改訂各縣征收自治戶捐辦法大綱每個月捐額由國幣一角起至一元止仍以按

季課征爲原則本縣根據奉發辦法大綱復改擬章程共二十三條奉准略予修正於三十年一月一日開征計住戶船戶商店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征捐凡甲等月征國幣一元乙等八角丙六角丁四角戊二角己一角其祠廟菴寺則但分甲乙丙等速三十一年三月省府復修正前頒征收自治戶捐辦法大綱改爲每戶每月捐額由國幣二角起至五元止其等級劃分之標準由各縣訂定本縣迺將前訂章程第五條至第九條條文加以修正其住戶船戶商店分特甲乙丙丁戊己七等征捐其祠廟菴寺分特甲乙丙丁五等凡特等月征國幣五元甲等四元乙等三元丙二元丁一元戊五角己二角於三十一年六月寔施并遵財政廳令改由縣稅捐征收處按照鄉鎮戶捐清冊直接征收是年十一月省府又令頒各縣自治戶捐新章二十三條分五角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元十元七級捐額規定自三十二年度起照征惟三十一年十二月行政院以各省所屬縣市刻已次第舉辦屠宰房捐營業牌照使用牌照行爲取締等稅捐并於本年田賦徵寔項下帶征縣級公糧三成各縣自治財政今後當日見充裕而各省呈送三十二年縣市預算內仍列有自治戶捐或其他類似按戶攤派性質之稅捐收入此項戶捐不但寔行上難期允當易生流弊且與政府嚴禁苛雜休養民力之旨不符統限於三十二年一律停征所短之數即以此次田賦帶征之三成公糧所收回之價款儘量抵補如仍不足并准就各縣市現行營業稅仿田賦帶征例視其差額在三成範圍內酌征補足以資應付通令遵辦 粵省府以各縣自治經費年須六千餘萬元照規定停征自治戶捐籌抵辦法預算僅有二千四百萬元相差甚遠一面向行政院陳請在未籌妥確寔抵補以前准暫緩停征一面向分飭各縣仍照新章辦理省府持之雖堅終以格於院令無可久延而自治戶捐不得不廢

籌集團警糧食服裝及補給各費

粵省各縣以國民兵團自衛隊及縣區警察薪給廉薄而米價日昂群擬設法籌集糧食予以補助省府爰將組會籌集及其籌集之方式爲原則之規定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見之寔施本縣於三十年三月成立高要縣籌助團警糧食委員會並於五區設立分會其籌集之法乃飭全縣各商業繳納報效費於是年四月開始按季收取三十一年改爲按月收取至是年十一月十五日迺停收籌集委員會亦同時結束惟五區分會曾於三十年借用該區各鄉圍基存穀以給團警食米如何償還案缺不詳茲將各商業報效費表列於下

高要縣各商業報效團警糧食費表

商業別	報	効	費
酒樓茶室	照筵席捐加一		

戲院映劃院	照票價加一
酒店旅館	照房價加一
運輸公司	照運費加一
輪渡船	照餐樓公艙客位票加一大艙票免收
其他商店	照營業稅比率收二成不納營業稅者酌予減免

右籌集團警糧食費

三十二年春間伍瑯華縣長以縫製團警服裝經費無著爰照籌集團警糧食辦法復向全縣酒樓茶室旅館戲院運輸業輪渡船等爲十一之征以資取給原以三閱月爲期後迺延長數月三十三年張虞韶縣長又廣續仿行於五月下旬開始向各商業征收不及半月以日敵西犯警耗人民奉令疏散告停止是年九月縣城失陷地方官遷駐三區爲戰守計增加團隊又續籌服裝費十一月先於三區試行而新橋大灣繼之同時以天氣漸寒團隊士兵染病缺乏藥品又有募集團警棉衣藥品代金之舉辦理兩月成績不逮所期并以其情勢事又中止

右籌集團警服裝費

縣城淪陷地方官踞處南岸稅收既少團警之薪給愈微不得不謀所以養之而公教人員亦祿不足以養廉爲安定其在職遂附帶而爲之兼顧於是又籌集公教團警補給費其法於大灣新橋兩區食堂旅店每日照營業收入額捐助一成新江水道縣境內貨運照貨脚收入額捐助一成行走新橋至山口段之交通艇載重在一萬斤以上每艘每日收二千元以次遞減至載重在五百觔以上未滿一千斤者每艘每日收捐一百元爲止此外又有過境塩勛油類出口穀米粉麵等捐其捐率據諮訪云值百抽十又有菸酒加一捐其捐率不可曉所有過境貨物不分水陸肩挑背負皆照抽並一切以樂捐名義行之北岸糧缺價昂每日民衆前往購求食米者達數百千人凡購糧溢乎五斗者皆不能免捐群以限制苛嚴視淪陷區民如化外謗讀繁興此捐曾被西南行署駁覆而本縣不爲休止至三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初敵撤退止征捐時期凡十閱月

右籌集公教團警補給費

以上各種籌措大都先組委員會以定議後迺投商承攬或委員辦理惟弊孔均多民衆忍痛輸將而歸於正用足以昭示於人者或不逮十分之二三

據諮訪從新江運出以達北岸之貨物幾於沿途納費此或地方強有力者之所爲出於樂捐之外者乎不可詳究矣

籌集抗戰準備金及糧食 按本目籌集準備金有一小部份須分提或解省惟募得捐款及糧食全部歸縣故紀於自治財政收入類而於省方收入不復載

吾粵省府以抗戰急需於三十二年夏間令頒廣東各縣市籌集及動支抗戰準備金暨糧食辦法復於三十四年三月再布該辦法施行細則本縣依照辦法茲分紀於下

籌集抗戰準備金

省定籌集抗戰準備金之法凡三項一向殷富商戶及各姓祖嘗社嘗募捐二屠宰稅率由百分之五 據縣案自三十一年九月牲畜稅率提高至百分之六後未有減回百分之五者是否縣案有缺存疑

提高爲百分之八三房捐照現征率加一倍征收本縣於三十三年七月成立抗戰事業費籌募委員會議決征收舖租捐兩月未及寔施而於八月一日依法將屠宰稅提高至百份之八旋縣城失陷縣設行署於三區照案加征屠宰稅復於此年十二月向新橋白土兩墟市募集商店舖租捐及營業

稅額 照三十三年五月營業稅額 捐各一個月又於二區以糧商登記領照法爲一次過之募捐 捐額多者二千元少者二百元 至於房捐倍征雖會概算及之而全卷無一字

言及啓征暨征起數額此事殆議而未行本縣籌集抗戰準備金大概如此凡屬二三兩項征存之款其始省定二成留縣八成解省三十四年二月改

爲解二留八嗣省府西江南路行署成立又解二成留縣寔爲六成迨日敵敗退抗戰停止籌集準備金暨糧食亦遵令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停止

據訪册屠宰稅加征數額共爲四百七十餘萬元 以上各數仍再徵信於歲計 以言準備金之動支法令初定較概括三十四年二月迺明示限制凡征起留縣抗戰

準備金以三分之二爲增加自衛隊經費三分之一爲後備隊平時組訓戰時集結經費不得移作別用及濫請動支本縣能否一一如法難詳稽矣

籌集抗戰糧食

籌集抗戰糧食法省定亦分三項一發動殷富戶獻糧二由縣級公糧餘額配撥三照一二兩項籌集仍不敷供給時得由各縣政府呈請挪用縣倉積

穀積欸如該縣無積穀准將籌集準備金第一項募得捐款或縣倉積欸照規定法價價領民糧或價領就地發放之省級公糧本縣以公糧不敷爰於

三十四年一月開征三十三年度新賦時佈告凡業戶稅額滿一元者帶收獻糧一市斗七升五合爲抗戰準備糧食其一區大灣及二三區業戶以貢

獻寔物爲原則其餘各地折征法幣每稻穀一市石折征法幣一千元惟西南行署以本縣發動殷富獻糧而以稅額爲對象普偏征收且每元征額視

帶征縣級公糧爲鉅與獻糧規定不符不予准行但本縣早已啓征矣至於獻糧撥支皆屬自衛隊後備隊官兵糧食據概算除獻糧收入外并價領三

十二年度就地發放民糧一千五百石惟檢案截至三十四年十月底停征獻糧日止共收獻糧寔物八千五百餘市石而撥出寔物共七千九百餘市

石尚結存稻穀五百八十餘市石價領民糧一事未必見諸寔現也

石尚結存稻穀五百八十餘市石價領民糧一事未必見諸寔現也

中華民國高要縣志初編卷九

財政篇下第四

自治歲計 紀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預決算或收支數額周官司會之職鄭注掌天下之大計賈疏日計曰成月計曰要歲計曰會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杜註魯有計簿漢則京朝郡國皆有計簿後此最顯著者唐有元和太和國計簿宋有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元祐國計錄歷代計政雖未詳而其大要可察而知也前清京外之奏銷冊即計簿也自清季宣統三年各省官署始辦預算既而民國三年暨十九年中央政府疊有預算規程訂頒後此又有預算法但當其時以事屬剋行粵省各縣預算僅具雛形雖屢經釐定而科目繁蕪款式參錯致全省預算因於彙編迨二十五年財政廳將各縣概算項目刪繁就簡並立整齊劃一之規而各縣概算迺循軌轍以云決算各縣更作輟不常自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各年中央有暫行決算章程及決算法會計法等之公布而仍鮮編造此全粵各屬皆然本縣亦未能標異也本篇初欲將民國元年以逮二十六年本縣歲出歲入之預算總數分別年度列成總表而撮其中之數個年收支大宗而扼要者列成比較增減表以覘各事之進度至二十六年以後則以抗戰期間歲計頓易常態擬無論預算或決算苟不過占篇幅則年年全列否亦擇列三數年迺因二十八年二月縣署卷房被炸暨是年八月縣署星嚴臨時辦公處失火致二十一年以前吏籍燬散無存本篇二十五六年歲入歲出預算兩簡表迺搜集自廣東財政紀要其二十七年之預算則為二十六年預算之延長半年至收支數目見於縣政公報者有十七年極粗略之地方款收支決算暨二十一廿二兩年不全備之每月地方款收支計算外此缺焉無有其二十八年則編有依式之決算書二十九至卅二各年均無決算僅有收支數額卅二年則并此而無之茲將廿九至卅三年收支縣署有案者分別錄存卅四年決算亦照錄而均以統計表式列成之縣民之負荷與縣政各方面之因應設施可以覘其概矣

計 統 入 歲 方 地 度 年 各 縣 要 高
度 年 四 卅 至 年 五 廿 國 民

入 收 息 利 及 產 財	費 規 業 事 政 行 收 入	稅 國 市 縣 配 分 入 收	入 收 稅 課 治 自	計 總	別 年
11,445.00	3,200.00	—	13,262.00	202,609.00	25
2,717.00	15,412.00	—	17,023.00	186,196.00	26
6,053.00	2,626.00	—	10,771.00	103,582.00	27
2,996.85	6,197.00	—	49,753.12	270,489.30	28
2,859.09	3,488.39	—	219,343.99	563,411.76	29
228,105.82	9,457.90	—	683,299.33	924,812.99	30
221,903.17	10,050.40	429,052.61	1,141,313.45	1,877,818.00	31
-	-	-	-	-	32
332,195.00	26,083.99	3,673,761.45	7,285,922.41	11,458,793.70	33
1,901,480.00	226,086.56	7,034,634.00	16,466,136.45	36,176,769.93	34

明註合表本入列未年該以是失散而宗卷散疏時戰因料資計歲度年二卅國民 1：註附

者算預方地省東廣入編定核改修算概呈原縣本就廳財乃表度年五廿民(1) 2

算計幣毫以目數年該(2)

者算預方地省東廣入編定核改修算概呈原縣本就廳財乃表度年六廿民(1) 3

算計幣國合折二七照幣毫以目數年該(2)

預編另再不令奉年半得僅度年算預年是制年歷行改因年26怡案縣自錄表年七廿 4

款出歲入歲其至同盡不者定核廳經年26與目科其考但年半長延算預年26以即算

成列半折額數之目科各算概度年26呈原就是當符不數半之額數定核廳經與亦額

者算計幣毫以并

高要縣各年度地方歲入統計表
民國廿五年至卅四年

考 備	入收他其	入收加附	入收助補	之 性 方 地 與 贈 及 捐 獻	賠 及 罰 懲 入 收 償	業 事 有 公 入 收	支 出
	6,720.00	2,256.00	165,726.00	-	-	-	
	417.00	3,472.00	141,155.00	-	-	-	
	7,610.00	-	72,522.00	-	-	-	
	17,777.96	-	193,764.37	-	-	-	
	41,854.32	-	295,865.97	-	-	-	
	-	-	3,949.94	-	-	-	
	-	38,126.59	140.00	-	7,841.88	29,340.00	
失散料資年本	-	-	-	-	-	-	
	21,563.33	63,533.73	30,727.02	-	6,856.60	18,150.00	
	6,569,887.58	-	-	3,873,708.60	62,236.72	42,600.00	

高要縣各年度地方歲出統計要
民國廿五年至卅四年

衛生支出	經濟建設支出	教育及文化支出	自治支出	行政支出	計總	別年
	5,620.00	30,876.00	-		202,609.00	25
-	7,949.00	28,526.00	-	63,140.00	180,505.00	26
625.00	5,225.00	14,521.00	-	32,858.00	103,582.00	27
-	1,260.53	8,352.79	28,845.33	73,705.50	220,134.94	28
33.00	1,305.62	18,956.29	99,088.50	98,791.15	333,185.85	29
5,696.36	90,522.65	191,317.10	24,976.65	309,493.98	83,217.92	30
71,232.96	57,136.70	156,988.60	211,736.00	514,566.60		31
-	-	-	-	-	-	32
73,320.10	195,502.30	113,357.00	-	1,439,538.08	6,858,581.97	33
472,298.50	533,995.00	1,458,888.00	-	3,971,201.00	32,660,578.11	34

註附入歲方地同 4.3.2.1 : 註附

出支鎮鄉各年 30 欄他其入歸項什年 28、27 年 29 欄出支安保歸同衛保安公年 28 5.

欄他其入歸出支持維及資投業營年 34 欄出支治自入歸

計 統 出 歲 方 地 度 年 各 縣 要 高
度 年 四 卅 至 年 五 廿 國 民

出 支 他 其	費 備 預	員 務 公 郵 撫 及 休 退	助 協 及 助 補 出 支	出 支 務 財	出 支 安 保	濟 救 及 會 社 出 支
	72,676.00		60.00	8,389.00	25,200.00	1,380.00
	17,656.00		4,209.00	10,298.00	46,664.00	2,083.00
2,662.00	16,615.00			5,148.00	24,782.00	1,146.00
4,991.97	15,851.55			18,941.53	88,667.74	1,458.00
4,955.43	24,853.10			24,239.06	60,963.71	
9,945.25				46,186.77	160,806.96	26,782.20
4,577.95	549,014.71	100.00	16,814.00	58,773.69	195,298.76	35,909.30
4,202,269.73		2,500.00		256,179.90	547,710.86	28,104.00
23,288,402.17			394,121.63	591,954.06	1,887,720.75	61,997.00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00.00	600.00	郵 費
38.85	808.85	公 務 費
14.51	250.51	公 務 費
41.4	888.4	公 務 費
24.24	308.24	公 務 費
77.5	200.5	公 務 費
80.0	80.0	公 務 費
83.0	1380.1	公 務 費
78.28	250.28	公 務 費

香 港 既 代 旗 香 東 粵 人 議 安 社 如 查 稅 辦 呈 恩 報 本 地 報 及 報 代 表 本 ； 報 報
境 情 諸 事 以 日 據 委 本 ；

高要縣歲入預算簡表
民國 25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02,609	100.00	
縣 稅 收 入	13,262	6.54	
附 加 收 入	2,256	1.11	
縣 財 產 收 入	11,445	5.65	
縣 行 政 收 入	3,200	1.58	
補 助 款 收 入	165,726	81.80	
其 他 收 入	6,720	3.32	

附註：1 本表迺財政廳就本縣原呈概算修改核定編入廣東省地方預算者
2 本表數目以毫幣計算

高要縣歲出預算簡表
民國 25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02,609	100.00	
行 政 費	58,408	28.83	
公 安 費	25,200	12.44	
財 務 費	8,389	4.14	
教 育 文 化 費	30,876	15.24	
建 設 費	5,620	2.77	
補 助 費	60	0.03	
救 濟 費	1,380	0.68	
預 備 費	72,676	35.87	

附註：1 本表乃財政廳就本縣原呈概算修改核定編入廣東省地方預算者
2 本表數目以毫幣計算

高要縣歲入預算簡表
民國26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86,196	100.00	
附 稅 收 入	3,472	1.87	
捐 費 收 入	17,023	9.14	
財 產 收 入	8,717	4.68	
行 政 收 入	15,412	8.28	
補 助 款 收 入	141,155	75.81	
其 他 各 項 收 入	417	0.72	

附註：1. 本表乃財政廳就本縣原呈概算修改核定編入廣東省地方預算者
2. 本表數目以毫幣照七二折合國幣計算

高要縣歲出預算簡表
民國26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80,525	100.00	
行 政 費	63,140	34.97	
公 安 費	46,664	25.85	
財 務 費	10,298	5.71	
文 化 教 育 費	28,526	15.80	
建 設 費	7,949	4.41	
補 助 費	4,209	2.33	
救 濟 費	2,083	1.15	
預 備 費	17,656	9.78	

附註：1. 本表乃財政廳就本縣原呈概算修改核定編入廣東省地方預算者
2. 本表數目以毫幣照七二折合國幣計算

高要縣歲入預算簡表

民國27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03,582	100.00	
稅捐收入	14,771	4.76	
財產收入	6,053	5.84	
行政收入	2,616	2.54	
補助收入	72,522	70.01	
其他收入	7,610	7.35	

附註：本表錄自縣案惟27年因改行歷年制是年預算年度僅得半年奉令不再另編預算即將26年預算延長半年但稽其科目與26年經廳核定者不盡同至其歲入歲出款額亦與經廳核定數額之半數不符當是就原呈26年度概算各科目之數額折半列成并以毫幣計算者

高要縣歲出預算簡表

民國27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03,582	100.00	
行政費	32,858	31.72	
教育文化費	14,521	14.01	
建設費	5,225	5.04	
財務費	5,148	4.98	
公安費	24,782	23.92	
衛生費	625	0.61	
救卹費	1,146	1.11	
雜項費	2,662	2.57	
預備費	16,695	16.04	

附註：同歲入預算表

高要縣地方款歲入統計

民國28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70,489.30	100.00	
縣 捐 費 收 入	49,753.12	18.38	
縣 財 產 收 入	2,996.85	1.10	
縣 行 政 收 入	6,197.00	2.28	
補 助 款 收 入	193,764.37	71.70	
其 他 收 入	17,777.96	6.54	

縣 捐 費 收 入

民國28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49,753.12	100.00	
自 治 戶 捐	14,297.27	28.72	
店 戶 警 費	11,432.82	22.98	
筵 席 捐	2,730.29	5.49	
花 筵 捐	5,998.07	12.06	
娛 樂 捐	1,681.10	3.38	
牙 捐	57.88	0.12	
屠宰戶牌照費	2,073.17	4.17	
車 輛 牌 照 費	1,529.37	3.07	
肥 料 捐	519.41	1.04	
特 產 出 口 捐	4,272.00	8.59	
特 種 貨 物 捐	2,535.57	5.09	
駁 艇 捐	2,630.17	5.29	

縣 財 產 收 入

民國 28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996.85	100.00	
市 場 租	1,016.85	33.92	
碼 頭 租	1,178.13	39.34	
田 租	801.87	26.74	

縣 行 政 收 入

民國 28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6,197.00	100.00	
屠 場 檢 驗 費	2,765.00	44.62	
執 照 費			
違 警 罰 金	3,432.00	55.37	

補助費收入

民國28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93,764.37	100.00	
省庫撥助縣行政經費	22,044.00	11.38	
臨時地稅五成留縣款	134,212.56	69.19	
契稅留縣款	1,066.85	0.56	
漁課留縣款	68.83	0.05	
屠牛牛皮稅撥款	20,927.01	10.80	
香燭鏹捐撥款	705.30	0.37	
教育廳撥助義教經費	3,043.30	1.58	
補助費	516.72	0.28	
省庫撥助自治經費	10,220.00	5.28	
省庫撥助稅捐征收處經費	960.00	0.51	

其他收入

民國28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3,233.04	100.00	
漁埗租	617.04	19.08	
省庫撥助行政囚糧	2,616.00	80.92	

結 餘 款 收 入

民國28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4,544.92	100.00	
上年度結餘款	14,544.92	100.00	

高 要 縣 地 方 款 歲 出 統 計

民國28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20,064.94	100.00	
行 行 支 出	73,705.50	33.50	
自 治 支 出	26,845.33	12.20	
公 安 支 出	41,911.97	19.05	
保 衛 支 出	26,755.77	12.16	
財 務 支 出	18,941.53	8.61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8,352.79	3.29	
建 設 支 出	1,260.53	0.57	
救 卹 支 出	1,458.00	0.66	
什 項 支 出	4,981.97	2.26	
預備及結欠支出	15,851.55	7.20	

行政費支出

民國28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73,705.50	100.00	
縣行政經費	26,819.75	36.39	
各區署經費	17,179.90	23.31	
會計室經費	2,609.61	3.54	
政務警察經費	12,525.84	17.00	
行政人犯糧	10,700.89	14.52	
遞解人犯費	689.28	0.93	
修理購置費	19.35	0.02	
政務警察服裝草鞋費	1,494.58	2.03	
辦理兵役各費	576.00	0.78	
出差旅費	1,090.32	1.48	

自治費支出

民國28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6,845.33	100.00	
各鄉鎮公所經費	24,084.00	89.73	
編辦保甲經費	300.00	1.12	
人事登記冊費	694.61	2.59	
自治協助員經費	1,500.00	5.57	
編辦保甲臨時費	622.72	0.99	

公安費支出

民國28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41,911.97	100.00	
縣警察局經費	7,122.44	16.99	
各警察所經費	20,443.00	48.78	
各警察分駐所經費	1,969.40	4.70	
各警察派出所經費	7,583.85	18.10	
偵緝隊經費	1,859.32	4.43	
謀查組經費	2,309.04	5.51	
公安警察彈藥服裝費	452.00	1.08	
賞卹費	173.92	0.41	

保衛費支出

民國28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6,755.77	100.00	
提撥壯常隊經費	15,395.80	51.50	
防空支會經費	1,323.00	4.95	
防空監視哨所經費	2,411.76	9.01	
遞步哨經費	1,865.61	6.97	
抗敵後援會經費	624.96	2.33	
動員委員會經費	120.00	0.44	
壯常隊經費	5,074.64	18.80	

財 務 支 出

民國 28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8,941.53	100.00	
財 務 委 員 會 經 費	1,728.00	9.12	
縣 稅 捐 征 收 處 經 費	6,766.15	35.72	
各 稅 捐 征 收 分 處 經 費	9,360.00	49.42	
整 理 稅 務 捐 費			
稅 捐 收 據 印 刷 費	288.00	1.52	
各 項 表 冊 印 刷 費	79.38	0.42	
臨 時 地 稅 五 年 編 冊 費	720.00	3.80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民國 28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8,352.79	100.00	
縣 立 中 學 經 費	1,674.20	20.13	
縣 立 頂 湖 山 師 範 學 校	194.45	2.31	
縣 立 各 小 學 校 經 費	461.74	5.51	
區 立 各 小 學 校 經 費	1,244.96	14.89	
各 短 期 小 學 校 經 費	3,603.12	43.14	
民 衆 學 校 經 費	681.00	8.15	
民 衆 教 育 館 經 費	240.00	2.86	
圖 書 館 經 費	120.00	1.43	
教 育 會 經 費	133.32	1.58	

建設支出

民國 28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260.53	100.00	
農 林 經 費	967.32	76.77	
植 樹 費	77.37	6.14	
修 築 馬 路 費	215.84	17.09	

救 卹 支 出

民國 28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458.00	100.00	
積 谷 費	1,458.00	100.00	

雜 項 支 出

民國 28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4,981.97	100.00	
總 理 誕 辰 紀 念 費	20.00	0.41	
新 生 活 運 動 費	300.00	6.03	
社 會 軍 訓 茶 水 旅 費	1,005.56	20.18	
看 守 鼎 湖 兵 房 材 料 經 費	88.88	1.77	
各 項 補 助 費	776.62	15.58	
什 費	1,192.41	23.94	
各 項 罰 金 充 賞 費	1,598.50	32.09	

預算及結欠款支出

民國28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5,851.55	100.00	
預備費	11,013.13	69.40	
上年度結欠款	4,838.42	30.52	

高要縣地方款歲入統計

民國29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563,411.76	100.00	
縣捐費收入	219,343.99	38.92	
縣財產收入	2,850.09	0.51	
縣行政收入	3,488.39	0.62	
補助款收入	295,865.97	52.52	
其他收入	41,854.32	7.43	

縣 捐 費 收 入

民國 29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19,343.99	100.00	
自 治 戶 捐	109,939.10	49.71	
店 戶 警 費	16,334.39	7.43	
筵 席 捐	23,543.95	10.72	
花 筵 捐	4,305.61	1.96	
娛 樂 捐	7,287.88	3.31	
公 秤 捐	741.79	0.34	
屠 宰 稅	9,600.00	4.36	
屠 宰 戶 牌 照 費	516.70	0.23	
車 輛 牌 照 稅	1,438.00	0.65	
肥 料 捐	409.12	0.19	
特 產 出 口 捐	1,292.95	0.59	
特 種 貨 物 捐	912.60	0.42	
駁 艇 捐	44,021.90	20.09	

縣 財 產 收 入

民國 29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859.09	100.00	
市 場 租	96.00	3.36	
碼 頭 租	2,283.87	79.87	
漁 埗 租	479.22	16.77	

行政收入

民國 29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3,499.39	100.00	
屠場檢驗費	2,014.56	57.74	
執照費	604.38	17.34	
不動產買賣簽證費	869.55	24.92	

補助費收入

民國 29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95,865.97	100.00	
省庫撥助縣行政經費	90,121.30	30.45	
臨時地稅留縣款	124,706.40	42.14	
契稅留縣款	5,042.65	1.71	
屠牛牛皮稅撥款	18,253.88	6.18	
香燭捐撥款	540.73	0.18	
行商補助費	600.88	0.20	
嘗產撥助費	2,688.40	0.91	
營業稅三成款	48,788.75	16.49	
省庫補助動員會機關經費	1,000.00	0.34	
省庫補助指導員科員經費	916.00	0.31	
印花稅三成款	3,207.00	1.09	

其他收入

民國 29 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	考
總計	41,854.32	100.00		
違警罰金	23.00	0.05		
賭案罰金	5,025.70	12.01		
酒案罰金	88.30	0.21		
其他罰金	634.00	1.51		
上年結餘款	31,707.63	75.77		
其他收入	4,375.69	10.45		

高要縣地方款歲出統計

民國 29 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	考
總計	333,183.85	100.00		
行政費	98,791.15	29.64		
自治費	99,088.50	29.75		
公安及保衛費	60,963.71	18.31		
財務費	24,237.06	7.27		
教育及文化費	18,956.28	5.69		
建設費	1,305.62	0.38		
衛生費	10.00	0.01		
什項支出	4,955.43	1.48		
預備費	24,853.10	7.46		

行政支出

民國29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	考
總計	98,791.15	100.00		
縣府行政經費	35,945.34	36.38		
各區署經費	18,018.00	18.23		
會計室經費	3,347.26	3.38		
政務警察經費	16,810.92	17.11		
行政會議費	278.00	0.28		
行政人犯公糧費	19,221.32	19.40		
監獄所什費	76.20	0.08		
人犯遞解費	931.95	0.94		
修理購置費	573.06	0.58		
政務警察服裝草鞋費	1,192.24	1.20		
辦理兵役各費	465.20	0.47		
出差旅費	1,386.06	1.40		
督學旅費	545.60	0.55		

自治費支出

民國29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	考
總計	99,088.50	100.00		
各鄉鎮公所經費	59,183.40	59.73		
各保長辦公費	36,696.00	37.04		
戶籍費	1,674.80	1.37		
協助費	1,826.00	1.85		
人事登記表冊費	8.30	0.01		

公安及保衛支出

民國29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60,963.71	100.00	
縣警察局經費	3,733.58	1.12	
各警察所經費	22,628.49	37.10	
各警察分駐所經費	720.00	1.18	
各警察派出所經費	8,208.00	13.47	
提解保安經費	5,625.00	9.23	
提撥壯常隊經費	9,231.48	15.14	
社訓經費	650.00	1.07	
防空支會經費	2,592.00	4.26	
防空監視哨經費	2,412.00	3.96	
遞步哨經費	765.00	1.25	
抗敵後援會經費	104.16	0.17	
動員委員會經費	2,460.00	4.03	
公安警察服裝彈藥費	1,804.00	2.97	
賞卹費	30.00	0.05	

財務支出

民國29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4,237.06	100.00	
財務委員會經費	2,160.00	8.50	
提撥征收經費	20,821.50	86.31	
整理稅捐費	95.00	0.39	
征收稅捐收撥印刷費	225.00	0.93	
各項表冊印刷費	215.56	0.89	
臨時地稅五年編冊費	720.00	2.98	

教育及文化支出

民國 29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8,956.28	100.00	
教 育 會 經 費	133.00	0.70	
省立肇慶師範學校經費			
縣立中學校經費	1,826.40	9.62	
縣立各小學校經費	1,272.00	6.71	
區立各學校經費	4,716.72	24.87	
各短期小學經費	6,302.16	33.24	
民衆學校經費	3,356.00	17.70	
民衆教育館經費	1,060.00	5.69	
圖 書 館 經 費	90.00	3.47	

建 設 支 出

民國 29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405.62	100.00	
農 林 經 費	1,262.32	90.00	
植 樹 費	100.00	7.00	
地方及公益事業費	43.30	3.00	

衛生支出

民國29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33.00	100.00	
衛生運動經費	33.00	100.00	

什項支出

民國29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4,955.43	100.00	
國父誕辰紀念費	30.00	0.61	
祭祀費	31.50	0.63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經費	75.00	1.52	
各項補助費	800.04	16.21	
什費	1,179.04	23.81	
各項罰金充賞費	2,839.85	57.22	

預備費

民國29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485.31	100.00	
預備費	2,485.31	100.00	

高要縣地方款歲入統計

民國30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924,812.99	100.00	
課稅收入	683,299.33	73.88	
行政事業規費收入	9,457.90	1.02	
財產收入	228,105.82	24.67	
補助費收入	3,949.94	0.43	

課稅收入

民國30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683,299.33	100.00	
臨時地稅留縣款	194,710.40	28.48	
契稅留縣款	10,070.15	1.51	
營業稅留縣款	39,168.36	5.73	
印花稅留縣款	4,266.00	0.67	
自治戶捐	2,902.80	0.42	
筵席捐	98,091.26	14.23	
娛樂捐	41,449.68	6.07	
公秤捐	1,165.92	0.17	
特產出口捐	16,798.22	2.52	
屠宰捐	204,481.85	29.92	
營業牌照稅	2,885.00	0.42	
花筵捐	1,751.00	0.26	
店戶警費	43,919.39	6.43	
契稅附加	21,639.30	3.17	

行政事業費收入

民國30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9,457.90	100.00	
車輛牌照費	1,252.50	13.34	
執照費	2,474.40	26.16	
電話費收入	5,731.00	60.60	

縣財產收入

民國30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28,105.82	100.00	
市場租	13,564.51	5.94	
碼頭租	222,889.75	92.89	
田租	2,203.56	0.97	
魚埤租	448.00	0.20	

補助款收入

民國30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3,349.94	100.00	
補助費收入			
行商補助費	965.44	24.45	
營產撥助費	114.38	2.90	
屠牛牛皮稅補助費	2,305.88	58.37	
香燭寶紙捐	564.24	14.28	

高要縣地方款歲出統計

民國30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865,717.92	100.00	
行	政 支 出	309,493.98	35.76	
自	治 支 出	24,976.65	2.85	
保	安 支 出	160,806.96	18.57	
財	務 支 出	46,186.77	5.34	
教	育 支 出	191,317.10	22.11	
建	設 支 出	90,522.65	10.45	
衛	生 支 出	5,686.36	0.67	
保	育及救濟支出	26,782.20	3.10	
其	他 支 出	9,945.25	1.15	

行 政 支 出

民國30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309,493.88	100.00	
縣	行 政 經 費	65,888.00	21.35	
各	區 署 經 費	25,168.05	8.12	
無	線電分台經費	4,284.00	1.38	
人	犯 遞 解 費	3,785.55	1.22	
行	政人犯公糧費	46,768.25	15.10	
修	理 購 置 費	1,598.32	0.52	
出	差 出 巡 旅 費	3,873.36	1.85	
敵	警 故 犯 殮 葬 費	348.00	0.12	
其	他 各 項 行 政 費	157,880.35	50.94	

自治支出

民國30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4,976.65	100.00	
各鄉鎮公所支出	2,039.10	8.15	
人事登記表冊	292.05	1.20	
戶籍費	534.00	2.10	
縣地方幹訓所經費	18,369.50	73.55	
自治各項稿費	3,742.00	15.00	

保安支出

民國30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60,806.96	100.00	
政務警察中隊經費	23,052.00	14.32	
各警察所經費	30,344.00	18.85	
各警察分駐所經費	34,751.50	21.75	
各警察派出所經費	8,396.00	5.22	
防護經費	9,448.00	5.87	
提撥壯常隊經費	4,617.00	2.87	
社訓經費	1,428.74	0.88	
政務警察服裝及臨時費	28,094.63	17.45	
軍民合作經費	2,616.00	1.62	
其他各項保安支出	18,059.09	11.22	

保育及救濟支出

民國30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6,782.20	100.00	
嬰兒及保育經費	2,760.00	10.45	
救濟院經費	2,580.00	9.65	
救濟院收容難童給養費	5,400.20	20.20	
積穀經費	4,906.99	18.22	
救濟準備金	10,000.00	37.34	
預備費內其他各項什支	1,125.00	4.16	

其他支出

民國30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9,945.25	100.00	
國父誕辰紀念費	80.00	0.77	
祭祀費	451.01	4.53	
動員會等七機關聯合辦公費	1,200.00	12.07	
兵役宣傳票費	480.00	4.82	
什支費	1,006.57	10.12	
預備費內其他什費	6,727.67	67.69	

高要縣地方款歲入統計
民國31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877,918.00	100.00	
自 治 課 稅	1,141,363.45	60.78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429,052.61	22.85	
規 費 收 入	10,050.40	0.53	
公有事業收入	29,340.00	1.56	
縣財產收入	221,903.17	11.82	
補助收入	140.00	0.01	
附加收入	38,126.59	2.03	
懲 罰 收 入	7,841.88	0.42	

自 治 課 稅 收 入
民國31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141,363.45	100.00	
房 捐	51,135.39	4.45	
屠 宰 稅	552,338.33	48.40	
營 業 牌 照 稅	29,045.00	2.54	
車 輛 牌 照 稅	3,442.00	0.30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386,347.81	33.85	
香 燭 寶 紙 捐	41,717.51	3.65	
警 捐	77,337.41	4.78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429,052.61	100.00	
田賦	200,428.91	46.72	
契稅	14,814.60	3.45	
印花稅撥縣款	30,955.00	7.22	
營業稅撥縣款	182,852.10	42.61	

規費收入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0,050.40	100.00	
執照費	5,472.60	54.45	
契務收入	4,577.80	45.55	

公有事業收入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9,340.00	100.00	
	29,340.00	100.00	

財 產 收 入

民國31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21,903.17	100.00	
市 場 租	26,246.73	11.82	
碼 頭 租	168,364.08	75.84	
田 租	8,976.50	4.04	
地 租	1,296.65	0.58	
屠 場 租	16,988.00	7.70	
魚 埤 租	31.22	0.02	

補 助 收 入

民國31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40.00	100.00	
行 商 補 助 費	140.00	100.00	

懲 罰 收 入

民國31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7,841.88	100.00	
違 警 罰 金	135.00	98.29	
行 政 罰 金	7,760.88	1.71	

附 加 收 入

民國 31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38,126.59	100.00	
各 鄉 鎮 契 稅 附 加	33,866.58	88.83	
各 鄉 鎮 衛 生 潔 淨 費	4,260.01	11.17	

高 要 縣 地 方 款 歲 出 統 計

民國 31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872,139.28	100.00	
行 政 支 出	514,566.60	27.48	
建 設 支 出	57,136.70	3.05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156,988.60	9.39	
衛 生 及 治 療 支 出	71,232.96	3.81	
保 育 及 救 濟 支 出	35,909.30	1.92	
保 安 支 出	195,298.76	10.43	
財 務 支 出	58,773.69	3.14	
普 通 協 助 及 補 助	16,804.00	0.90	
其 他 支 出	4,577.95	0.24	
各 鄉 鎮 支 出	211,736.01	11.31	
預 備 金	549,014.71	29.32	
公 務 員 退 休 及 撫 卹	100.00	0.01	

財 務 支 出

民國 30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46,186.77	100.00	
財務委員會經費	3,025.33	6.58	
稅捐征收處各分處經費	24,390.84	52.83	
印花檢查員旅費	880.00	1.92	
各項表冊印刷費	1,467.00	3.18	
各項罰金充賞費	50.00	0.01	
其他財務什項支出	16,379.60	35.48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民國 30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191,317.10	100.00	
中等教育經費	11,209.00	5.86	
國民教育經費	148,126.75	77.41	
民衆教育經費	5,691.00	2.98	
社會教育經費	2,788.45	1.45	
其他各項教育費	23,561.90	12.30	

建設支出

民國30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90,522.65	100.00	
農林經費	1,737.46	1.92	
合作事業費	460.00	0.50	
推動冬耕經費	3,728.12	4.12	
墾荒事業及督導費	10,517.34	11.62	
畜疫防療經費	659.00	0.73	
電話所經費	7,120.00	7.87	
高要新橋腰古接駁補助費	254.70	0.28	
電話整理及器材印刷費	10,612.50	11.72	
縣立銀行資金	22.50	0.03	
預備費內建設費	50,000.00	55.23	
其他		5.98	

衛生支出

民國30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5,696.36	100.00	
清潔經費	543.66	9.56	
衛生運動經費	180.00	3.17	
預備費內衛生支出	4,962.70	87.27	

行政支出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514,566.60	100.00	
縣行政經費	272,559.65	52.98	
縣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費	44,485.72	8.64	
人犯公糧及遞解費	197,521.23	38.38	

建設支出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57,136.70	100.00	
農林經費	16,153.60	28.26	
合作經費	6,340.00	11.10	
工商經費	1,320.00	2.32	
水利經費	14,762.60	25.84	
電訊經費	18,560.50	32.48	

教育及文化支出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56,988.60	100.00	
學校經費	35,776.40	22.80	
社會教育文化事業經費	23,643.00	15.26	
訓練經費	97,569.70	62.15	

衛生及治療支出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71,232.96	100.00	
衛生院經費	45,180.00	63.43	
保送藥箱經費	6,090.00	8.54	
清潔費	3,685.00	5.17	
防疫經費	9,787.20	13.75	
衛生運動費	895.32	1.26	
藥品費	5,595.44	7.85	

保育及救濟支出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35,909.30	100.00	
救濟院	3,352.30	9.33	
救濟院收容難民給養費	5,768.00	16.06	
救災準備金	20,000.00	55.70	
星岩避難所	1,960.00	5.46	
救災準備金保育委員會	2,069.00	5.76	
育嬰院	2,760.00	7.69	

保安支出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95,298.76	100.00	
警察經費	163,931.16	84.00	
防空經費	7,412.00	3.74	
提撥國民兵團經費	20,055.80	10.37	
警察臨時費	2,348.30	1.20	
防空臨時費	1,551.50	0.79	

財務支出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58,773.69	100.00	
地方財務委員會	5,406.00	9.20	
稅捐征收處及各分處	44,001.03	74.87	
財務機關臨時費	9,366.66	15.93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6,804.00	100.00	
縣委會婦女工作委員會	6,820.00	40.60	
軍民合作站	1,884.00	11.20	
肇慶中山室	720.00	4.29	
社會服務處	1,200.00	7.13	
縣動員會工作事業費	2,400.00	14.29	
縣宣傳委員會	2,400.00	14.29	
三民主義青年團	1,200.00	7.13	
兵役協會	180.00	1.07	

其他支出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4,577.95	100.00	
總理誕辰紀念費	145.00	3.17	
祭祀費	245.15	5.35	
滙費支出	40.40	0.87	
故警殮葬費	1,594.00	34.82	
故犯埋葬費	1,605.00	35.07	
什支費	948.40	20.72	

各鄉鎮支出

民國31年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11,736.01	100.00	
各鄉鎮中心學校經費	81,055.09	38.29	
各鄉鎮保國民學校經費	108,967.32	51.45	
各鄉鎮公所自治事業費	21,713.60	10.26	

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民國31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00.00	100.00	
撫卹金	100.00	100.00	

高要縣地方款歲入統計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1,458,793.70	100.00	
自治課稅收入	7,285,922.41	63.58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3,673,961.45	32.06	
國稅附加收入	63,533.73	0.55	
規費收入	26,083.99	0.23	
財產及權利收入	332,195.10	2.90	
公有事業收入	18,150.00	0.16	
國助收入	30,727.02	0.27	
懲罰及賠償收入	6,856.60	0.06	
其他收入	21,563.33	0.19	

自治課稅收入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7,285,322.41	100.00	
土地改良物稅	14,043.15	0.20	
屠宰稅	6,058,330.28	83.15	
營業牌照費	105,500.00	1.45	
使用牌照稅	10,816.00	0.15	
筵席及娛樂稅	961,618.98	13.19	
其他稅捐	135,614.00	1.86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3,673,761.45	100.00	
土地稅	461,943.00	12.56	
契稅	46,199.45	1.24	
營業稅	2,976,202.00	81.06	
印花稅	157,031.00	4.26	
遺產稅	32,387.00	0.87	

國稅附加收入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63,533.73	100.00	
契稅附加	63,533.73	100.00	
營業稅附加			

規費收入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6,083.99	100.00	
行政規費	23,818.55	91.27	
事業規費	2,765.44	8.73	

財產及權利收入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332,195.17	100.00	
租金	295,307.67	88.89	
利息及官息	36,887.50	11.11	

公有事業收入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8,150.00	100.00	
電話收入	18,150.00	100.00	

補助收入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30,727.02	100.00	
國庫補助各項經費	16,283.02	53.00	
補助中心學校設備費	14,444.00	47.00	

懲罰及賠償收入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6,856.60	100.00	
違警罰金	130.00	98.10	
行政罰金	6,726.60	1.90	

其他收入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1,563.33	100.00	
結餘款收入	21,563.33	100.00	

高要縣地方款歲出統計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6,858,481.97	100.00	
行政支出	1,439,538.08	20.98	
教育及文化支出	113,357.00	1.66	
經濟及建設支出	195,502.30	2.86	
衛生支出	73,320.10	1.07	
社會及救濟支出	28,104.00	0.41	
保安支出	547,710.86	7.99	
財務支出	256,179.90	3.73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4,202,269.73	61.26	
其他支出	2,500.00	0.04	

行政支出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439,538.08	100.00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833,203.53	57.86	
民意機關經費	64,898.00	4.52	
鄉鎮戶籍事	34,861.05	2.43	
行政人犯公糧及遞解費	506,575.50	35.19	

教育及文化支出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13,357.00	100.00	
中等教育費	47,050.00	41.49	
學校補助費	17,919.00	15.81	
國民教育費	5,893.00	5.21	
社會教育費	27,706.00	24.45	
其他教育費	14,789.00	13.04	

經濟及建設支出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95,502.30	100.00	
交通費	126,692.50	64.81	
農林事業費	15,882.00	8.12	
糧食經費	27,610.50	14.12	
工商費	560.00	0.29	
農田水利費	10,829.26	5.54	
度政經費	10,025.04	5.12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3,903.00	2.00	

衛生支出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73,320.10	100.00	
衛生院	44,748.00	61.04	
衛生分院	10,545.00	14.38	
衛生經費	6,933.00	9.46	
治療經費	11,094.10	15.12	

社會及救濟支出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8,104.00	100.00	
社會福利費	28,104.00	100.00	

保安支出

民國33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547,710.86	100.00	
國民兵團隊	273,528.23	49.93	
警察經費	263,919.63	48.17	
防護團	1,947.00	0.37	
防空經費	8,316.00	1.53	

財 務 支 出

民國33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56,179.90	100.00	
財務監察機關經費	249,069.90	97.15	
公糧處理費	7,110.00	12.85	

公 務 員 退 休 及 撫 卹 支 出

民國33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500.00	100.00	
撫 卹 支 出	2,500.00	100.00	

其 他 支 出

民國33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4,202,369.73	100.00	
各級公務員役生活補助金	3,495,094.73	83.16	
其 他 支 出	333,510.00	7.94	
紀 念 及 祭 祀 費	20,795.00	0.49	
獎 賞 金	2,000.00	0.08	
什 項 支 出	350,870.00	8.34	

高要縣地方款歲入統計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	考
總計	36,176,769.00	100.00		
自治課稅	16,416,136.45	45.52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7,034,134.00	19.44		
規費收入	226,086.66	0.62		
財產及權利之息收入	1,901,480.00	5.26		
公有事業收入	42,410.00	0.12		
懲罰及賠償收入	62,236.72	0.17		
地方性之獻捐及贈與	3,873,708.67	10.70		
其他收入	6,569,887.58	18.16		

人 考 費 賦

更 手 34 國 民

自治課稅收入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	考
總計	16,466,136.45	100.00		
土地改良物稅	127,040.00	0.77		
屠宰稅	12,094,140.00	73.46		
營業牌照稅	481,150.00	2.93		
筵席及娛樂捐	3,732,063.45	22.66		
其他稅捐	31,743.00	0.18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7,034,634.00	100.00	
土地稅	2,994,098.00	42.56	
遺產稅	32,150.00	0.47	
營業稅	2,976,202.00	42.30	
印花稅	269,200.00	3.83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662,984.00	9.42	
國稅留省統籌撥縣款	100,000.00	1.42	

規費收入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226,086.54	100.00	
行政規費	225,546.56	99.76	
事業規費	540.00	0.24	

財產及權利之息收入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901,480.00	100.00	
租金	1,894,211.50	98.86	
利息	7,268.50	0.14	

公有事業收入

民國 34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42,600.00	100.00	
電 話 收 入	42,600.00	100.00	

懲 罰 及 賠 償 收 入

民國 34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62,236.72	100.00	
罰 金	62,236.72	100.00	

地 方 性 之 捐 獻 及 贈 與

民國 34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3,873,708.62	100.00	
人 民 獻 捐	3,873,708.62	100.00	

其 他 收 入

民國 34 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6,569,887.58	100.00	
縣 級 公 糧 收 入	3,555,665.00	54.12	
	3,014,222.58	45.88	

高要縣地方款歲出統計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32,660,578.11	100.00	
行行支出	3,971,201.00	12.16	
教育及文化支出	1,458,888.00	4.47	
經濟及建設支出	533,995.00	1.64	
衛生支出	472,298.50	1.45	
社會及救濟支出	61,997.00	0.19	
保安支出	1,887,720.75	5.78	
財務支出	591,854.06	1.81	
補助及協助支出	394,121.63	1.21	
其他支出	23,008,402.17	70.45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280,000.00	0.85	

行政支出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3,971,201.00	100.00	
縣政支出	3,591,859.00	90.45	
民意機關經費	110,558.00	2.78	
鄉鎮經費	268,784.00	6.77	

教育及文化支出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458,888.00	100.00	
中等教育費	743,270.00	50.96	
國民教育費	646,612.00	44.30	
社會教育費	69,006.00	4.74	

經濟及建設支出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533,555.00	100.00	
水費	3,680.00	0.68	
交通費	515,332.00	96.99	
糧食經費	14,583.00	2.73	

衛生支出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172,298.50	100.00	
衛生行政費	46,317.00	5.80	
衛生事業費	198,581.50	42.05	
衛生臨時費	227,400.00	48.15	

社會及救濟支出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61,997.00	100.00	
社會福利費	52,352.00	84.44	
民衆組織費	9,645.00	15.56	

保安支出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1,887,720.75	100.00	
警衛經費	1,692,080.25	89.64	
國民兵組訓費	195,640.50	10.56	

財務支出

民國34年度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總計	591,954.06	100.00	
財務行政經費	567,456.06	95.84	
財務監察經費	16,128.00	2.72	
公糧處理費	8,370.00	1.44	

補助及協助支出

民國34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394,121.63	100.00	
協 助 經 費	394,121.63	100.00	

其 他 支 出

民國34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3,008,402.17	100.00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15,671,007.17	68.13	
縣級公教團警公糧	7,169,985.00	31.15	
什 出	61,810.00	0.30	
福 利 金	105,600.00	0.42	

特 殊 支 出

民國34年度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總 計	280,000.00	100.00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280,000.00	100.00	

~~673.35/135~~ 673.39/135.1/3729V.1 24247
~~172~~ 0026709

梁贊榮, 陳德林 等纂輯
高要縣志 (上)

國史館圖書

673.39/135.1
3729
V.1

分類號 ~~673.35/135~~

著者號 ~~172~~

登錄號 ~~24247~~ 0026709

國史館藏書



0026709

1